

利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

安康城东新区绿色低碳环境可持续发展示范项目

**Shaanxi Ankang Green and Low-Carbon Demonstration
Urban Development Project**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B 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项目管理办公室

执行机构：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承 诺 函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安康城东新区绿色低碳环境可持续发展示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区域位于安康市汉滨区城东新区。

根据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调查及社会影响评价，子项目活动涉及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和实物安置（即搬迁）。为了保障移民的基本权益，并确保其生计和生活条件不受影响，甚至有所提高，根据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社会标准 2：土地征用和非自愿移民（ESS2: Land Acquisition and Involuntary Resettlement)和中国、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实践，汉滨区人民政府项目办管理办公室在咨询顾问的协助下，编制了本项目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作为本项目实施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的依据。

汉滨区人民政府，通过项目管理办公室，对所编制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进行了审核，并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现同意本项目下的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活动按照《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中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汉滨区人民政府兹确认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内容，承诺项目总预算中有足够的预算用于本计划，并将及时拨付征地拆迁补偿和安置资金。项目执行机构和项目区内的相关各乡镇政府，将确保其辖区范围项目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活动按照本计划实施。

单位

签章

日期

汉滨区人民政府

执行概要

1) 项目简介

安康城东新区绿色低碳环境可持续发展示范项目（本项目）是一项为应对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挑战而建设的项目。安康市将依托全国第三批低碳城市试点，突出绿色低碳发展引领作用，把低碳城市试点创建工作作为实现全市转型发展、提高区域生态文明水平的重要途径。项目鉴别期间，安康市在不同板块内初步实施了 17 个子项目，主要包括低影响和韧性道路工程、绿色建筑、韧性城市建设、防洪工程、环境治理与生态公园、以及生态绿廊等。

本项目是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贷款支持的建设项目，将由中国陕西省安康市五里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执行机构。项目建议书预计于 2024 年 2 月提交亚投行执董会审批。在项目准备期间，执行机构已对该项目建议书进行了多次评估，并编制了不同的计划。这些工作主要涉及：社会影响评估（SIA）、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移民安置行动计划（RAP）和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ESMP）。本文件描述了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结果¹。

由于在可行性研究阶段，部分项目活动的细节（如地点、规模、技术、方案等）尚未最终确定，因此，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及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是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初稿。本项目的各类征占地和拆迁影响量，将根据项目的初步设计和征地公告发布（预计在 2024 年 3 月）确定的影响范围，进行详细实物量调查和受影响人口普查，本项目的征地拆迁影响量将在上述调查的结果的基础上进行更新。更新后的调查结果将纳入由本项目移民外部监测机构编制的《移民影响及移民生产生活基底调查报告》，及时提交给亚投行进行审阅。在上述基底调查报告获得亚投行无反对意见前，地方政府相关部分将不得在本项目区范围内开展任何实质性的土地占用和房屋拆迁活动。

综上所述，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涵盖了与所有子项目相关的土地征（占）用的影响、补偿政策及标准、补偿方案、实施安排及监测和评估（M&E）等。

2) 移民影响

根据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初步调查，本项目拟占用土地 4379.2 亩，其中：232.01 亩土地已经获得；拟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1093.89 亩，农村房屋拆迁 86075 平方米；拟土地流转 3053.3 亩。项目拟征（占）地拆迁情况具体如下：

¹ 项目管理办公室（PMO）委托陕西科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社评单位”或“陕西科社”）对本项目进行社会风险和影响调查评估并编制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项目拟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1093.89 亩，涉及张滩镇的 1 个社区和 8 个村，影响 1098 户、3971 人，其中：占用耕地为 608.16 亩，占用宅基地 126.8 亩，占用林地 324.83 亩，占用集体建设用地 34.1 亩。

农村居住宅房屋拆迁面积 54025 平方米，涉及张滩镇 5 个行政村，影响 325 户 1192 人，其中砖混 1 类房屋 45565 平方米，砖木 1 类房屋 8460 平方米。

农村非住宅房屋拆迁面积 32050 平方米，涉及张滩镇 3 个村的 68 户 346 人，其中砖混结构 20050 平方米，无证建筑 12000 平方米。这 68 户 346 人既受到居住房屋拆迁又受经营性用房拆迁影响。

本项目拟流转的农村集体土地 3053.3 亩，用于生态有机农业示范和生态保护。本项目拟采用土地流转的方式租用这些农田，在不改变基本农田用途及性质的前提下，对这些区域内的农田进行提升改造，然后通过委托农业合作社或者农业企业统一组织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有机农业试点和示范，降低农药和非有机化肥使用以及洪涝影响；在此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耕地包含的相关法规和政策，不改变耕地的原有用途，不影响粮食生产，不影响农户收入。土地流转的协商过程，将遵循自愿、有偿和公平原则，不强制要求农户参与流转；未能达成流转协议的农户，仍有权继续自主耕种经营原有耕地；协商失败将不会导致土地征收或者限制土地资料的利用。土地流转涉及张滩镇奠安村、双井村、王湾村、张滩社区、后堰村、立石村，石梯镇九条岭村、杨寇村，及新城街办大树岭村，涉及 573 户、2107 人。

此外，本项目临时用地规模预计为 120 亩，主要用于取土场、弃渣场、拌合站或施工营地（如需要）等临时性设施，用地选择荒地、未利用地等类型土地。

3) 政策框架及应得权利

本移民计划是依据亚投行环境和社会标准 2（ESS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汉政发〔2021〕3 号）、及《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道 211 安康关庙至黄洋河(环城干道东段)改建工程(一标段)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汉政发〔2022〕12 号）。

对于土地永久征收，土地征收补偿、青苗补偿以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根据汉政发〔2021〕3 号文件，征地补偿标准如下：

- 张滩镇后堰村、王湾村、双井村、奠安村、张滩社区区片：耕地/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65000 元/亩；林地：15500 元/亩；
- 张滩镇兰沟村、立石村、汪岭社区、邹坡村区片：耕地/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62870 元/亩；林地：15000 元/亩。

➤ **青苗补偿费：**水田 1200 元/亩，旱地 1000 元/亩。

对于农村居住房屋拆迁，根据汉政发〔2022〕12 号文件，补偿安置方式有以下两种方式：

➤ **货币安置：**房屋补偿标准为：砖混结构房屋 2854 元/平方米；砖木结构房屋 2498 元/平方米；简易房 210 元/平方米。

➤ **产权调换安置：**按房屋面积计算，以砖混结构房屋为 1:1 等面积置换基准，砖（石）木结构房屋产权置换时，按 1:0.8 置换面积或按 160 元/平方米补差价。过渡费按照房屋合法面积 8 元/平方米/月计，不足 800 元/月的，按 800 元/月计发；超过 1500 元/月的，按 1500 元/月计发。过渡费按月据实发放，过渡期原则不超过三年，超过三年过渡期限未安置完结的，自逾期之月起，每月按临时安置补偿费标准的两倍支付。

➤ **货币与产权调换结合安置：**

对于农村经营性房屋拆迁：被征收人合法房屋面积的货币安置和产权调换安置参考农村居住房屋安置方案。对于具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且营业执照载明的营业场所为征迁房屋的受影响户，其停业停产损失将获得补偿。具体停业停产损失补偿，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通过评估后确定。

无证建筑的认定与补助安排：a.无证建筑认定。以本项目正式公告的土地征收预公告日期为截止日期（预计在 2024 年 3 月发布），受影响建筑的属性的认定，将通过与受影响人协商开展，征迁部门提供档案中存留的航拍图进行对照，同时由该建筑物受影响人提供建筑物用地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或政府批文的其中任意一种证明材料，经过联合确认后将认定为合法建筑。对于在截止日期前无法提供任何历史材料佐证和合法手续证明的建筑面积，将被认定为无证建筑。b.无证建筑的建筑成本补助标准为：I 类（墙体厚度 24cm）建筑面积：720 元/平方米；II 类（墙体厚度 18cm）建筑面积：400 元/平方米；III 类（墙体厚度 12cm 及简易板房）建筑面积：200 元/平方米。

对于土地流转²，根据近期项目范围内黄洋河河滩区域的土地租赁政策（汉政办发[2019]138 号）：土地租用参考价为 1000 元/亩/年，实际租用标准以与受影响村协商价为准。

² 土地流转是指在不改变相关土地所有权和土地承包权的情况下，通过合作或租赁等方式实现的土地使用权的流转。

根据项目可研阶段调查，本项目影响范围的 325 幢村民房屋将整体拆迁，共影响 1192 人，其中男性 617 人，女性 575 人，儿童 120 人。这 325 户中部分（约占 10%）受影响户有两套或两套以上住房，拆迁后可在其他剩余房屋内居住；只有一套房屋的受影响户将就近租房过渡或投靠亲属，待安置房建成后回迁。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在前期规划了安置小区，而且安置小区一期已经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计划工期 14 个月，预计交付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安置小区提前规划与建设，为本项目拆迁户安置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对于受影响户，拆迁不会对其子女教育、外出打工产生明显的负面影响。安置小区距离原拆迁户房屋大约在 200m~2km 之间，因此，搬迁对受影响人口到学校、打工场所、医疗场所的通勤距离，以及他们获得相关公共服务的机会，不会带来显著影响。

本项目受影响村/社区农民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外出务工及经营性收入，占比达到 96.7%。根据项目准备阶段的调查和公众咨询，受影响户人均耕地相对较少，本项目征地后耕地损失率较高，平均户均损失率达到 31.5%。但是，受影响家庭农业收入占家庭总收入很低，耕地征收后的收入损失相对较低，即便是收入损失率最高的一户也仅为 6.4%。因此，征地对村民收入和生计的影响相对较小。

为了减少征地拆迁的影响并恢复受影响人的生活水平，目前已制定详细的经济恢复计划，本项目经济恢复方案涵盖所有受影响人，包括为受影响户提供就业岗位、技能培训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措施，并将优先将在安置小区建设的商铺出租给受影响的经营户。在此过程中，本项目将为弱势群体提供诸如优先就业、贴息贷款等特别扶持措施。这些补偿和安置措施都将能够抵消因土地征用给农户造成的损失，并确保他们生计的可持续性。

4) 弱势群体

根据影响调查，本项目征地影响 16 户弱势群体，均为低保户家庭。征地后收入损失占低保户家庭户均收入的 3.3%，影响相对较小。

5) 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项目办通过各种方式，如网站、会议、访谈、村民小组讨论，公众参与会议及村协商，所有受影响村村民已被告知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关键内容。通过以上活动让移民参与到项目中来，并在移民计划中充分考虑他们的意见。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待亚投行批准后在亚投行网站公布，并同步将移民安置信息册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分发给受影响人或村组。

6) 抱怨和申诉

本项目已制定申诉程序以解决补偿、安置等方面的利益纷争，目标是及时透明地对受影响人的问题和申诉做出回馈。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抱怨来源于土地征收数量的确定、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支付等。对此，汉滨区政府、项目办、涉及镇政府和受影响村委员会负责协调和解决移民工作过程中的抱怨和申诉。主要的申诉机构包括从村委会、乡镇、县区的 3 个层级。在任何阶段移民可以依法提起诉讼。移民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提出申诉，包括补偿标准等。各级机构将免费接受受影响人口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由移民不可预见费中支付。

为了确保申诉程序的有效运行，项目办的主要职责是管理整个项目申诉流程，并与汉滨区政府的其他部门和更高级别政府协调，以处理相关申诉。同时，项目执行机构将负责日常处理和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投诉和申诉的反馈，这些投诉和申诉可能由受影响人群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出。这种角色划分将确保在两个层面上采取全面的申诉补救方法，并促进项目办和项目执行单位之间的有效沟通与合作。此外，参与申诉程序的人员将接受持续的培训和能力建设计划，以提高他们在接收、协调、处理、记录和报告申诉处理方面的技能和知识。

7) 机构

本项目将在汉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施，对项目准备和实施的关键问题进行决策和指导。汉滨区人民政府（通过其设立的 PMO）及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PIU)，将安排专职人员协调和参与项目准备、移民计划准备、实施、抱怨申诉处理、监测与评估等。项目土地征收由相汉滨区政府及汉滨区自然资源及规划局统筹负责，相关乡镇政府负责土地征收和补偿实施工作。

8) 监测评估和报告

本项目对移民实施情况进行内部监测和外部监测。本项目移民内部监测评估由项目办执行，每半年向亚投行提供一期内部监测报告。项目办将委托独立监测机构进行每半年外部监测评估，并定期向亚投行提交外部监测评估报告。监测评估费用列入移民费用估算。移民基底调查报告预计在 2024 年 6 月前提交给项目办和亚投行；第一份监测报告预计将于 2025 年 1 月提交（根据当前移民安置和项目施工进度表），之后每半年提交一份监测报告并交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当项目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完成后，外部移民监测机构将开展移民成果及绩效评估，准备移民实施完工报告，并将提交亚投行。

9) 移民实施计划

根据工程实施进度的计划安排，根据汉滨区政府关于本项目的规划，本项目活动建设期为4年，2024年7月开工，预计2028年6月底竣工。其中，第一批次子项目计划在2024年实施，包括四个土建子项目，即安康关庙至黄洋河（环城干道东段）改建工程二标段、永安路、振兴路、城东体育公园；其余10个土建子项目作为第二批次子项目计划2025年实施。为使移民进度计划与项目建设计划安排相衔接，预计在2024年3月份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土地征收及移民补偿工作计划从2024年6月开始至2026年6月结束。

10) 移民安置费用预算

基于本项目的用地影响，以2023年11月的价格，本项目土地利用总预算420745736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54078194元，拆迁补偿费218856290元，青苗补偿费654728元，受影响户培训费100000元，移民安置执行机构能力培训费用50000元，移民监测费用1200000元，征地有关税费43828257元，不可预见费70124289元。

项目移民资金来源全部为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已经纳入项目投资，由项目执行机构在正式征地公告发布前筹集。本项目所涉及的移民安置费用将通过城东新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方式落实。

目 录

1 项目概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项目组成与移民影响概况	2
1.3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目标.....	4
1.4 优化比选方案.....	4
2 项目影响	6
2.1 征地拆迁影响调查范围	6
2.2 项目用地影响.....	6
2.2.1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量.....	6
2.2.2 项目房屋拆迁影响量.....	10
2.2.3 项目影响基础设施及地面附属物.....	12
2.2.4 农村集体土地流转.....	12
2.2.5 临时用地.....	17
2.3 受影响人口	17
2.4 项目用地影响的详细实物量调查与更新	19
3 社会经济特征	20
3.1 汉滨区社会经济状况.....	20
3.2 受影响乡镇社会经济状况	20
3.3 受影响村社会经济状况	21
3.4 项目征迁受影响户社会经济情况	21
3.4.1 受影响户抽样调查.....	21
3.4.2 样本家庭基本情况.....	22
3.4.3 家庭收入与支出.....	22
3.4.4 抽样户安置意愿.....	23
3.4.5 抽样户性别差异分析.....	24
3.5 征地补偿分配实践	24
4 法律和政策框架	25
4.1 项目安置的有关政策和原则	25
4.2 亚投行移民政策目标及框架	26
4.3 移民安置目标及原则	29
4.4 截止日期.....	29
4.5 征地补偿标准.....	29

4.5.1 集体土地征收.....	29
4.5.2 相关税费.....	30
4.6 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31
4.7 地面附属物补偿标准.....	34
4.8 土地流转及临时用地标准.....	35
4.9 权益矩阵.....	35
5 恢复与安置措施.....	40
5.1 征地影响分析.....	40
5.2 收入恢复计划与扶持措施.....	42
5.3 弱势群体的经济恢复计划.....	46
5.4 搬迁安置措施.....	46
5.5 已完成征地拆迁活动的尽职调查及补充行动计划.....	49
6 移民组织机构.....	51
6.1 移民实施管理机构.....	51
6.1.1 机构设置.....	51
6.1.2 机构职责.....	51
6.2 人员配备及设施配置.....	54
6.2.1 人员配置.....	54
6.2.2 设施配置.....	55
6.2.3 机构培训计划.....	55
7 公众参与及抱怨申诉.....	56
7.1 公众参与.....	56
7.1.1 项目准备期间的参与.....	56
7.1.2 实施期间的信息公开及参与计划.....	59
7.2 抱怨与申诉.....	59
7.2.1 抱怨和申诉流程.....	59
7.2.2 处理申诉抱怨的原则.....	61
7.2.3 答复抱怨的内容和方式.....	61
7.2.4 抱怨申诉联系人员.....	62
8 移民预算.....	63
8.1 移民补偿估算.....	63
8.2 移民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	67
8.3 移民资金管理 & 拨付.....	68

8.3.1 移民资金拨付.....	69
8.3.2 移民安置资金的管理.....	69
9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70
9.1 移民安置实施原则	70
9.2 项目用地许可.....	70
9.3 移民工程实施时间表.....	84
10 监测与评估.....	88
10.1 外部监测的范围.....	88
10.2 外部监测的内容及方法.....	88
10.3 外部监测报告.....	89
10.4 移民实施完工报告.....	89
附件.....	90
附件1 土地流转框架	90
附件2 中国有关土地征收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摘要	102
附件3 项目区最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政策（汉政发（2021）3号文件）	106
附件4 已获得的土地批复件示例.....	108
附件5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准备中的公众参与记录	110

表目录

表 1-1	项目用地情况汇总	2
表 1-2	优化方案及征迁减缓效果比较	5
表 2-1	项目拟永久征收集体土地统计表（按子项目分）	7
表 2-2	项目拟永久征收集体土地统计表（按村分）	9
表 2-3	村民住房房屋拆迁量统计（按子项目）	10
表 2-4	村民住房房屋拆迁量统计（按影响村）	11
表 2-5	用于经营的村民非住宅房屋影响量	12
表 2-6	地面附属物影响量表	12
表 2-7	项目拟流转农村集体土地统计表	14
表 2-8	弱势群体	18
表 3-1	2021年受影响县区社会经济情况	20
表 3-2	受影响乡镇社会经济情况	20
表 3-3	受影响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21
表 3-4	抽样比例一览表	21
表 3-5	家庭收入及支出分析表	23
表 4-1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与中国在征地和移民政策方面的差距及减缓措施	28
表 4-2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30
表 4-3	相关税费	30
表 4-4	砖混结构（100平方米）成本价格	32
表 4-5	砖木结构（100平方米）成本价格	32
表 4-6	地面附属物补偿标准	34
表 4-7	移民权益矩阵	36
表 5-1	受耕地征收影响户影响分析	41
表 5-2	被征地户安置意愿汇总表	43
表 5-3	岗位信息	43
表 5-4	项目实施培训计划	45
表 5-5	村民对安置房户型面积的选择意愿	49
表 5-6	补充行动计划	50
表 6-1	各级移民安置机构工作人员安排	54
表 6-2	移民安置机构业务培训计划	55
表 7-1	准备期相关公众参与咨询及关键人访谈相关活动情况表	57
表 7-2	项目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计划	59
表 7-3	移民安置抱怨与申诉登记表	61
表 7-4	项目联系人员名单	62

表 8-1 详细的移民成本预算	64
表 8-2 项目移民投资计划	68
表 9-1 各子项目征地报批情况	74
表 9-2 项目用地审批时间表	83
表 9-3 移民安置活动时间安排表	84
表 10-1 本项目移民监测与评估日程表	89

图目录

图 1-1 项目建设工程分布	1
图 2-1 各村/社区召集村民代表讨论土地流转意向（示例）	15
图 2-2 农业农村局出具的书面意见	16
图 5-1 项目区土地面貌	40
图 5-2 安置小区规划效果图	47
图 5-3 安置小区位置及周边规划	47
图 5-4 安置小区（一期）开工与建设现状（2023年9月）	48
图 5-5 安置小区部分设施示意图	48
图 6-1 移民安置实施组织机构	54
图 7-1 项目移民申诉系统图	60
图 8-1 项目移民安置资金的说明	68
图 9-1 汉滨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用地预审和预选址意见书的复函	71
图 9-2 张滩集镇段防护工程防护一区子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72
图 9-3 环塔路子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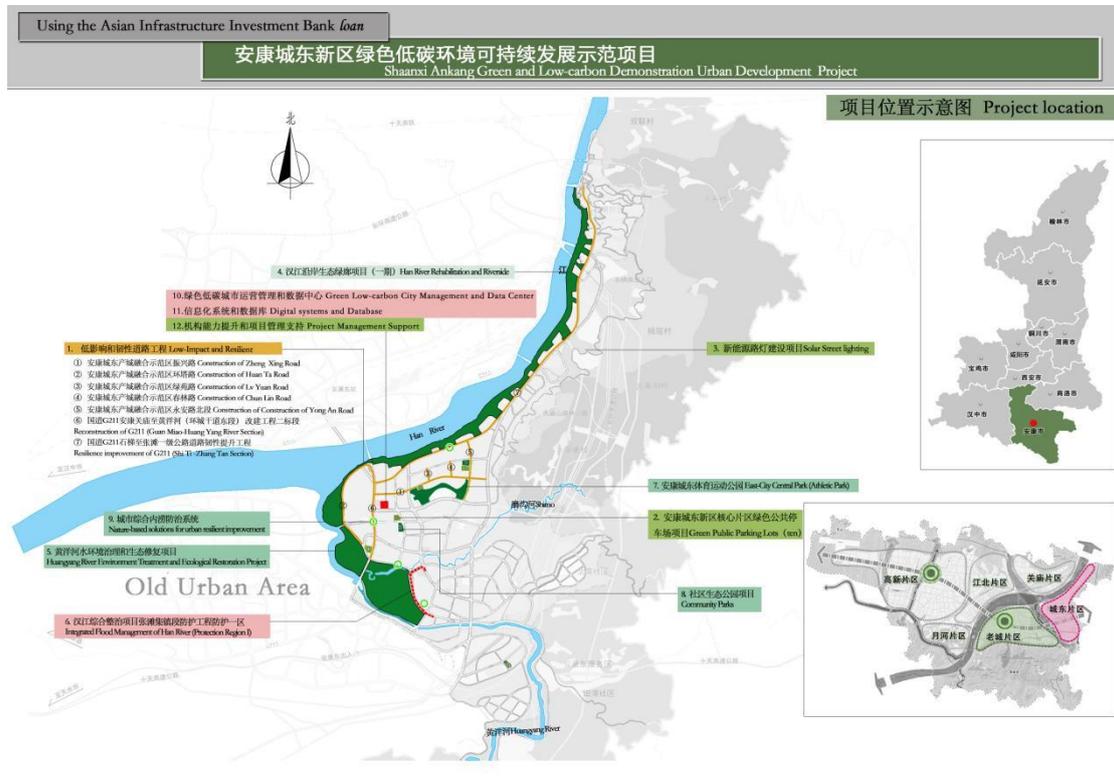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安康城东新区绿色低碳环境可持续发展示范项目是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贷款支持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由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管理，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执行机构，计划于 2024 年 2 月提交亚投行执董会审批。

目前，安康面临着低碳转型、气候适应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等方面的挑战。在与日俱增的资源环境压力下，安康市将依托全国第三批低碳城市试点，突出绿色低碳发展引领作用，把低碳城市试点创建工作作为实现全市转型发展、提高区域生态文明水平的重要途径。故此，本项目建设应运而生。

项目实地考察评估期间，在提议的活动中对本项目 5 个板块 17 个子项进行了初步的确定。项目活动主要包括低影响和韧性道路工程、绿色建筑、韧性城市建设、防洪工程、环境治理与生态公园、以及生态绿廊等。



1.2 项目组成与移民影响概况

根据鉴别团期间的项目可研及社会调查，对本项目涉及新增永久征（占）用土地的项目活动进行了筛查，具体如下：

- **低影响和韧性道路工程：**拟建的振兴路、环塔路、绿苑路、春林路、永安路北段、安康关庙至黄洋河（环城干道东段）改建工程二标段（拓宽部分）、绿色公共停车场项目涉及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国道G211石梯至张滩一级公路道路韧性提升工程及新能源路灯项目不涉及土地征收，只有施工临时影响。
- **城市生态恢复和绿色韧性基础设施建设：**拟建的汉江修复和沿岸绿廊项目（一期）项目涉及永久征收集体土地；黄洋河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及土地流转³。
- **生态公园和城市综合内涝防治系统：**安康城东体育运动公园，社区生态公园涉及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 **绿色低碳城市运营系统：**绿色低碳城市运营管理和数据中心涉及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初步调查，本项目将占地 4379.2 亩（不含水域面积），共涉及张滩镇、石梯镇及新城街办的 12 个行政村/社区，其中：拟征收集体土地 1093.89 亩，涉及张滩镇 1 个社区和 8 个行政村；已获得土地面积（已完成的征地面积）232.01 亩，涉及张滩镇 4 个行政村；拟流转土地面积 3053.3 亩，涉及张滩镇、石梯镇及新城街办的 8 个村/社区。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用地情况汇总

序号	子项目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占地总面积（亩）	拟征面积（亩）	已获得土地面积（亩）	拟土地流转面积（亩）
1	振兴路	张滩	奠安、立石、邹坡	104.1	104.1	0	0
2	环塔路	张滩	双井	34.8	34.8	0	0
3	绿苑路	张滩	立石	6.9	6.9	0	0
4	春林路	张滩	立石	8.4	8.4	0	0
5	永安路北段	张滩	邹坡	34.7	34.7	0	0

³ 涉及基本农田的土地进行流转，不改变土地用途及性质。

序号	子项目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占地总面积(亩)	拟征面积(亩)	已获得土地面积(亩)	拟土地流转面积(亩)
6	关庙至黄洋河(环城干道东段)改建工程二标段	张滩	莫安、双井、王湾	108.5	86.1	22.4	0
7	安康城东新区核心片区绿色公共停车场项目	张滩	邹坡、双井、立石	38.2	20.6	17.6	0
8	汉江修复和沿岸绿廊项目(一期)	张滩	立石、汪岭、兰沟、莫安、九条沟、杨寇	1491.6	455.9	0	1035.7
9	黄洋河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	张滩、新城街办	莫安、双井、王湾、张滩、后堰、大树岭	2017.6	0	0	2017.6
10	汉江综合整治项目张滩集镇段防护工程防护一区	张滩	后堰	215.3	215.3	0	0
11	安康城东体育公园	张滩	立石、邹坡	263.3	90.93	172.37	0
12	社区生态公园项目	张滩	邹坡、王湾	35.88	35.88	0	0
13	绿色低碳城市运营管理和数据中心	张滩	双井	19.64	0	19.64	0
14	城市综合内涝防治系统(泵站)	张滩	双井、王湾、张滩社区、立石	0.28	0.28	0	0
合计				4379.2	1093.89	232.01	3053.3

数据来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社评单位现场调查。

本项目房屋拆迁影响涉及张滩镇 6 个行政村，即奠安村、立石村、王湾村、双井村、后堰村和邹坡村，拆迁农村房屋共 86075 平方米，其中住宅房屋 54025 平方米，非住宅房屋 32050 平方米（其中包含约 12000 m² 无证建筑）。

在项目准备期间，社评小组对项目范围内，由其他内资项目已完成的征地拆迁工作也进行了筛查和识别，并对其用地及移民开展了尽职调查，相应要求已经纳入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同时，在本移民安置报告的第 10 部分—监测和评估明确了对本项目用地的实施进展进行监测和评估的安排。

综上所述，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涵盖了本项目所有子项目拟征收土地的影响、政策及标准、补偿方案及执行机构等；对于已完成征收的土地将在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中详述征地具体情况及过程。

1.3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目标

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目标为：

- 避免非自愿移民，或者当移民不可避免时，寻找其他的项目设计方案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非自愿移民。
- 避免强制驱逐。
- 通过下列方式缓解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带来的无法避免的不利社会和经济影响：**(a)**根据重置成本及时补偿财产损失；**(b)**努力协助移民进行改善，或者使他们的生计和生活水平切实恢复到搬迁前的水平或项目实施前的水平，以较高者为准。
- 将移民活动作为一种可持续开发活动构思与实施，根据项目性质提供充足投资，使移民可直接从项目受益的措施。确保移民安置在规划时和实施前向受影响人适当公开信息、进行有意义的磋商以及确保知情参与。
- 确保所有项目用地手续、补偿支付及生计恢复等符合中国、陕西及安康市的法律法规；
- 项目征地和补偿的目标、实施过程和效果应符合亚投行ESS2的相关要求。

1.4 优化比选方案

按照亚投行 ESF 中的要求，项目实施应尽可能避免或最大可能降低征迁对项目实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的影响。

本项目在可研阶段，按照以上要求通过对项目工程、环保和征地拆迁的可行性进行综合分析，选择了优化方案。而对征地拆迁影响的优化主要体现在：汉江

修复和沿岸绿廊子项目（一期）、黄洋河水环境治理和生态公园子项目、社区生态公园子项目、及城东新区核心片区绿色公共停车场子项目。具体优化方案比较如下：

表 1-2 优化方案及征迁减缓效果比较

序号	子项目	原方案征迁影响量	优化方案征迁影响量
1	汉江修复和沿岸绿廊子项目（一期）	征收集体土地 1903.7 亩	该子项目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式，同时降低国内土地批复难度，王庙大桥（规划未建设）至石梯大桥段用地方式转为土地流转，流转土地面积 1096.8 亩。新增征收集体土地降为 806.9 亩。
2	黄洋河水环境治理和生态公园子项目	征收集体土地 1810.7 亩	该子项目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式，同时降低国内土地批复难度，采用流转土地方式用地，不改变土地原有用途和所有权归属，不再涉及新增征地。
3	社区生态公园子项目	3 个社区公园需新增征收集体土地 57.5 亩	取消了 1 个地理位置距社区较远的社区生态公园，新增征收集体土地为 35.85 亩，减少新增征地 21.65 亩。
4	城东新区核心片区绿色公共停车场子项目	5 个停车场需新增征收集体土地 41 亩	取消了 1 个位置相对偏远的停车场，新增征收集体土地降为 21.3 亩，减少 19.7 亩。

2 项目影响

2.1 征地拆迁影响调查范围

受项目办委托，陕西科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社公司”）随着可研报告的更新，于 2023 年 3 月~4 月，以及 6 月~9 月对本项目活动的土地征收及移民影响进行了两次调查，并在影响区内进行了社会经济状况调查和公众咨询，调查方法主要包括实地踏勘、文献收集与分析、关键信息人和村民代表的座谈与访谈。本项目的社会影响评价报告对不同子项目用地的规模及影响的显著性进行了分析，并在总体上提出了缓解措施避免和尽可能减少项目征地。

2.2 项目用地影响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初步调查，本项目将占地 4379.2 亩，其中：232.01 亩土地已经获得，具体情况见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拟永久征收集体征地 1093.89 亩和 86075 平方米房屋拆迁；拟流转农村集体土地 3053.3 亩。项目拟永久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迁情况、受影响人，以及拟流转土地情况如下：

2.2.1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量

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涉及张滩镇的 1 个社区和 8 个村，项目拟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1093.89 亩，影响 1098 户、3971 人，土地类型包含耕地、林地、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本项目拟征收耕地为 608.16 亩（占征收集体土地的 55.6%），宅基地 126.8 亩（占征收集体土地的 11.6%），林地 324.83 亩（占征收集体土地的 29.7%），集体建设用地 34.1 亩（占征收集体土地的 3.1%）。本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情况详见表 2-1，2-2。

表 2-1 项目拟永久征收集体土地统计表（按子项目分）

子项目	乡镇/ 街道	村/社区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亩)							受影响人	
			水田	旱平地	旱坡地	宅基地	林地	建设用地	小计	户数	人数
振兴路	张滩	奠安	0	5.5	0	5.7	0	0	11.2	19	71
	张滩	立石	0	31.3	24	11.4	0	0	66.7	61	221
	张滩	邹坡	0	21.1	0	5.1	0	0	26.2	26	101
环塔路	张滩	双井	0	1.8	0	11.2	0	0	13	30	112
	张滩	奠安	0	2.2	0	11.7	7.9	0	21.8	25	92
绿苑路	张滩	立石	0	3.4	0	3.5	0	0	6.9	8	25
春林路	张滩	立石	0	6.2	2.2	0	0	0	8.4	14	52
永安路北段	张滩	邹坡	0	12.5	13.8	8.4	0	0	34.7	52	171
关庙至黄洋河（环城干道东段）改建工程二标段	张滩	奠安	0	0	0	7.9	0	1.4	9.3	15	56
	张滩	王湾	0	0	0	26.5	0	14.8	41.3	69	261
	张滩	双井	0	0	0	21.6	0	13.9	35.5	59	222
城东新区核心片区绿色公共停车场项目	张滩	邹坡	13.7	0	0	0	0	0	13.7	15	48
	张滩	双井	6.9	0	0	0	0	0	6.9	18	69
汉江修复和沿岸绿廊项目（一期）	张滩	立石	26.7	13.6	23.4	5.7	158.2	0	227.6	156	603
	张滩	奠安	0	5.2	0	0	33.8	0	39	12	41
	张滩	汪岭	0	5.3	0	0	0	0	5.3	6	23
	张滩	兰沟	72.4	14.3	18.7	0	78.6	0	184	162	608
	张滩	后堰	39.5	23.3	26.2	0	16.2	0	105.2	126	412

子项目	乡镇/ 街道	村/社区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亩)							受影响人	
			水田	旱平地	旱坡地	宅基地	林地	建设用地	小计	户数	人数
汉江综合整治项目张滩集镇段防护工程防护一区	张滩	张滩	34.1	29.6	28.6	0	17.8	0	110.1	91	295
城东体育公园	张滩	立石	21.5	12.6	5.7	4.5	0	0	44.3	48	177
	张滩	邹坡	0	8.95	25.35	0	12.33	0	46.63	51	181
社区生态公园项目	张滩	邹坡	18.04	0	0	0	0	0	18.04	14	49
	张滩	王湾	0	10.24	0	3.6	0	4	17.84	14	53
城市综合内涝防治系统（泵站）	张滩	王湾	0	0.04	0	0	0	0	0.04	1	4
		立石	0	0.07	0	0	0	0	0.07	2	9
		双井	0	0.04	0	0	0	0	0.04	1	4
		张滩社区	0	0.13	0	0	0	0	0.13	3	11
合计			232.84	207.37	167.95	126.8	324.83	34.1	1093.89	1098	3971

数据来源：基于可研报告的现场调查（非详细测量调查）

表 2-2 项目拟永久征收集体土地统计表（按村分）

序号	村/社区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亩）							受影响人	
		水田	旱平地	旱坡地	宅基地	林地	建设用地	小计	户数	人数
1	奠安	0	12.9	0	25.3	41.7	1.4	81.3	71	260
2	后堰	39.5	23.3	26.2	0	16.2	0	105.2	126	412
3	兰沟	72.4	14.3	18.7	0	78.6	0	184	162	608
4	立石	48.2	67.17	55.3	25.1	158.2	0	353.97	289	1087
5	双井	6.9	1.84	0	32.8	0	13.9	55.44	108	407
6	汪岭	0	5.3	0	0	0	0	5.3	6	23
7	王湾	0	10.28	0	30.1	0	18.8	59.18	84	318
8	张滩社区	34.1	29.73	28.6	0	17.8	0	110.23	94	306
9	邹坡	31.74	42.55	39.15	13.5	12.33	0	139.27	158	550
合计		232.84	207.37	167.95	126.8	324.83	34.1	1093.89	1098	3971

数据来源：基于可研报告的现场调查（非详细测量调查）

2.2.2 项目房屋拆迁影响量

项目农村房屋拆迁影响涉及张滩镇 5 个行政村，即莫安村、立石村、后堰村、王湾村、双井村和邹坡村，总拆迁面积 86075 平方米，其中：住宅房屋 54025 平方米（砖混结构 45565 平方米，砖木结构 8460 平方米）；非住宅房屋 32050 平方米（包含砖混结构 20050 平方米和无证建筑约 12000 平方米）。项目拆迁受影响户共 325 户 1192 人，其中 68 户 346 人即受到居住房屋拆迁又受经营性用房拆迁影响。具体如下：

1.农村居民住宅房屋影响

本项目住宅房屋拆迁影响涉及张滩镇 5 个行政村，即莫安村、立石村王湾村、双井村和邹坡村，拆迁农村住宅房屋共 54025 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住房 45565 平方米（占 84.4%），砖木结构住房 8460 平方米（占 15.6%），影响 325 户 1192 人。项目拆迁村民房屋影响详见表 2-3，2-4。

表 2-3 村民居住房屋拆迁量统计（按子项目）

子项目	乡镇	村/社区	居住房屋拆迁量（平方米）			受影响人	
			砖混	砖木	小计	受影响户数	受影响人数
振兴路	张滩	莫安	1880	300	2180	13	28
	张滩	立石	3750	400	4150	24	86
	张滩	邹坡	1730	200	1930	12	36
环塔路	张滩	双井	3580	420	4000	24	92
	张滩	莫安	3000	410	3410	21	79
	张滩	王湾	3240	0	3240	19	71
绿苑路	张滩	立石	1380	300	1680	9	33
永安路北段	张滩	邹坡	3658	340	3998	25	94
关庙至黄洋河（环城干道东段）改建工程二标段	张滩	莫安	2860	0	2860	15	56
	张滩	王湾	6456	1800	8256	51	197
	张滩	双井	6311	2600	8911	55	211
汉江修复和沿岸绿廊项目（一期）	张滩	立石	2260	810	3070	19	70
城东体育公园	张滩	立石	2120	460	2580	15	54

子项目	乡镇	村/社区	居住房屋拆迁量（平方米）			受影响人	
			砖混	砖木	小计	受影响户数	受影响人数
社区生态公园	张滩	王湾	1850	200	2050	12	45
	张滩	邹坡	1490	220	1710	11	40
合计			45565	8460	54025	325	1192

数据来源：基于可研报告的现场调查（非详细测量调查）

表 2-4 村民居住房屋拆迁量统计（按影响村）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房屋拆迁量（平方米）			受影响人	
		砖混	砖木	小计	户数	人数
张滩	奠安	7740	710	8450	49	163
张滩	立石	9510	1970	11480	67	243
张滩	双井	9891	3020	12911	79	303
张滩	王湾	11546	2000	13546	82	313
张滩	邹坡	6878	760	7638	48	170
合计		45565	8460	54025	325	1192

数据来源：基于可研报告的现场调查（非详细测量调查）

2.村民非住宅房屋影响

本项目非住宅房屋拆迁影响仅关庙至黄洋河（环城干道东段）改建工程二标段涉及，其余子项目不涉及。非住宅房屋拆迁影响张滩镇 3 个行政村，即奠安村、王湾村及双井村，面积共 32050 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房屋 20050 平方米，无证建筑约 12000 平方米，影响 68 户 346 人。根据调查，这些非住宅房屋为村民房屋的一部分，一般为村民房屋的一楼或在院子搭建的房屋，68 户受影响户中有 52 户出租房屋，16 户自己经营。

根据执行机构及张滩镇征迁办的反馈，该子项目经营性用房中可能存在约 12000 平方米属于无证建筑⁴，其中 I 类结构（墙体厚度 24cm）面积约 7200 平方米，II 类结构（墙体厚度 18cm）面积约 3600 平方米，III 类结构（墙体厚度 12cm 及简易板房）面积约 1200 平方米。此类建筑并非村民的主体性住宅房

⁴ 无证建筑的面积由张滩镇征迁办估计，目前还未开展亚投行项目范围内无证建筑的详细测量和正式认定，实际的无证建筑面积需要在拆迁协议签订前正式认定和详细测量。

屋，一般用作经营、停车、堆放物品等，不作为主房用于居住。根据项目区的相关补偿政策，在本项目征地公告（预计在 2024 年 3 月份发布）已经存在并认定的无证建筑仍可以按照不同的建筑结构获得相应的建筑成本价补助。无证建筑的认定及建筑成本价补偿标准见第 4.6 节中的描述。

用于经营的村民非住宅房屋影响详见表 2-5。

表 2-5 用于经营的村民非住宅房屋影响量

子项目	乡镇	村/社区	用于经营的非住宅房屋面积（平方米）					受影响人		备注
			砖混	I 类违建	II 类违建	III 类违建	小计	户数	人数	
关庙至黄洋河（环城干道东段）改建工程二标段	张滩	奠安	4980	900	400	0	6280	6	35	3 户出租，3 户自营
	张滩	王湾	6200	1500	1400	230	9330	27	125	23 户出租，4 户自营
	张滩	双井	8870	4800	1800	970	16440	35	186	26 户出租，9 户自营
合计			20050	7200	3600	1200	32050	68	346	

数据来源：基于可研报告的现场调查及张滩镇征迁办提供的数据（非详细测量调查）

2.2.3 项目影响基础设施及地面附属物

根据现场调查，初步确认了项目地面附着物的影响量，包括坟墓、树木和专项设施，详细情况见表 2-6。

表 2-6 地面附属物影响量表

类别	单位	数量
坟墓	座	55
电杆	根	20
灌木林	亩	142.03
乔木林	亩	182.8

2.2.4 农村集体土地流转

本项目下汉江修复和沿岸绿廊项目（一期）部分用地、黄洋河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用地拟采取土地流转方式，总土地流转面积约为 3053.3 亩，其

中耕地 1462.7 亩（含基本农田 813.04 亩），林地 1520.7 亩，集体建设用地 69.9 亩，影响 3 个镇/街办 8 个行政村/社区的 1430 户，5233 人。子项目土地流转具体情况如下：

汉江修复和沿岸绿廊项目（一期）：该子项目在张滩镇规划范围内用地拟采取土地征收方式，其余项目用地采用土地流转的方式。该子项目拟流转土地面积 1035.7 亩，其中耕地 240.5 亩，林地 795.5 亩，影响 1 个镇 2 个行政村的 248 户、925 人。

黄洋河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该子项目拟通过与农户自愿协商的方式流转土地 2017.6 亩，其中耕地 1222.2 亩（含基本农田 813.04 亩），林地 725.5 亩，集体建设用地 69.9 亩，影响 2 个镇/街办 6 个行政村/社区的 1182 户，4308 人。根据汉滨区自然资源局的资料，黄洋河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用地范围内涉及 813.04 亩基本农田。项目拟采用土地流转的方式租用这些农田，在不改变基本农田用途及性质的前提下，对这些区域内的农田进行提升改造，然后通过委托农业合作社或者农业企业统一组织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有机农业试点和示范，降低农药和非有机化肥使用以及洪涝影响；在此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耕地包含的相关法规和政策，不改变耕地的原有用途，不影响粮食生产，不影响农户收入。土地流转的协商过程，将遵循自愿、有偿和公平原则，不强制要求农户参与流转；未能达成流转协议的农户，仍有权继续自主耕种经营原有耕地；协商失败将不会导致土地征收或者限制土地资料的利用。根据初步调查，项目拟流转的基本农田涉及张滩镇莫安村、双井村、王湾村、张滩社区、后堰村，及新城街办大树岭村，影响 573 户、2107 人。

基于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初步调查，本项目拟流转土地的影响量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拟流转农村集体土地统计表

子项目	镇/街办	村/社区	拟流转基本农田面积 (亩)	拟流转一般耕地面积 (亩)	拟流转林地面积 (亩)	集体建设用地 (亩)	小计 (亩)	拟流转户数 (户)	拟流转人数 (人)
黄洋河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	张滩镇	奠安	72.4	7.7	50.6	15.7	146.4	125	442
		双井	38.7	11.3	0	8.7	58.7	43	157
		王湾	197.8	112.4	221.8	45.5	577.5	307	1121
		张滩社区	303.3	190.2	319.2	0	812.7	415	1572
		后堰	168.2	87.6	133.9	0	389.7	261	915
	新城街办	大树岭	32.6	0	0	0	32.6	31	101
小计	2	6	813	409.2	725.5	69.9	2017.6	1182	4308
汉江修复和沿岸绿廊项目 (一期)	石梯	九条沟	0	109.8	330.5	0	440.3	112	421
		杨寇	0	130.7	464.7	0	595.4	136	504
小计	1	2	0	240.5	795.2	0	1035.7	248	925
总计	3	8	813	649.7	1520.7	69.9	3053.3	1430	5233

数据来源：基于可研单位图纸的现场调查（非详细测量调查）

根据调查，项目实施机构已经与涉及土地流转的村/社区达成了初步的土地流转意向。各村/社区召集村表代表商议后，初步同意流转土地用于项目建设，按照项目管理要求配合实施项目建设。意向函影印件见附件 2。



图 2-1 各村/社区召集村民代表讨论土地流转意向（示例）

关于基本农田流转的相关政策，社评单位分别与汉滨区自然资源局及汉滨区农业农村局进行了政策咨询。以下是两个职能部门关于基本农田流转的意见：

1.汉滨区自然资源局意见：

- **基本农田用地原则：**根据《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其它相关政策规定，基本农田只能用于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禁止在基本农田上从事非农项目。禁止种树或者建绿化景观、挖塘养鱼。禁止建果园和种植经济类作物。
- **流转期限及合同管理：**基本农田租赁费由租赁人和原土地承包人自行协商，

期限不超过土地剩余承包期限，土地的流转工作由农业农村部门主管，并有具体要求和制式模板。

2. 汉滨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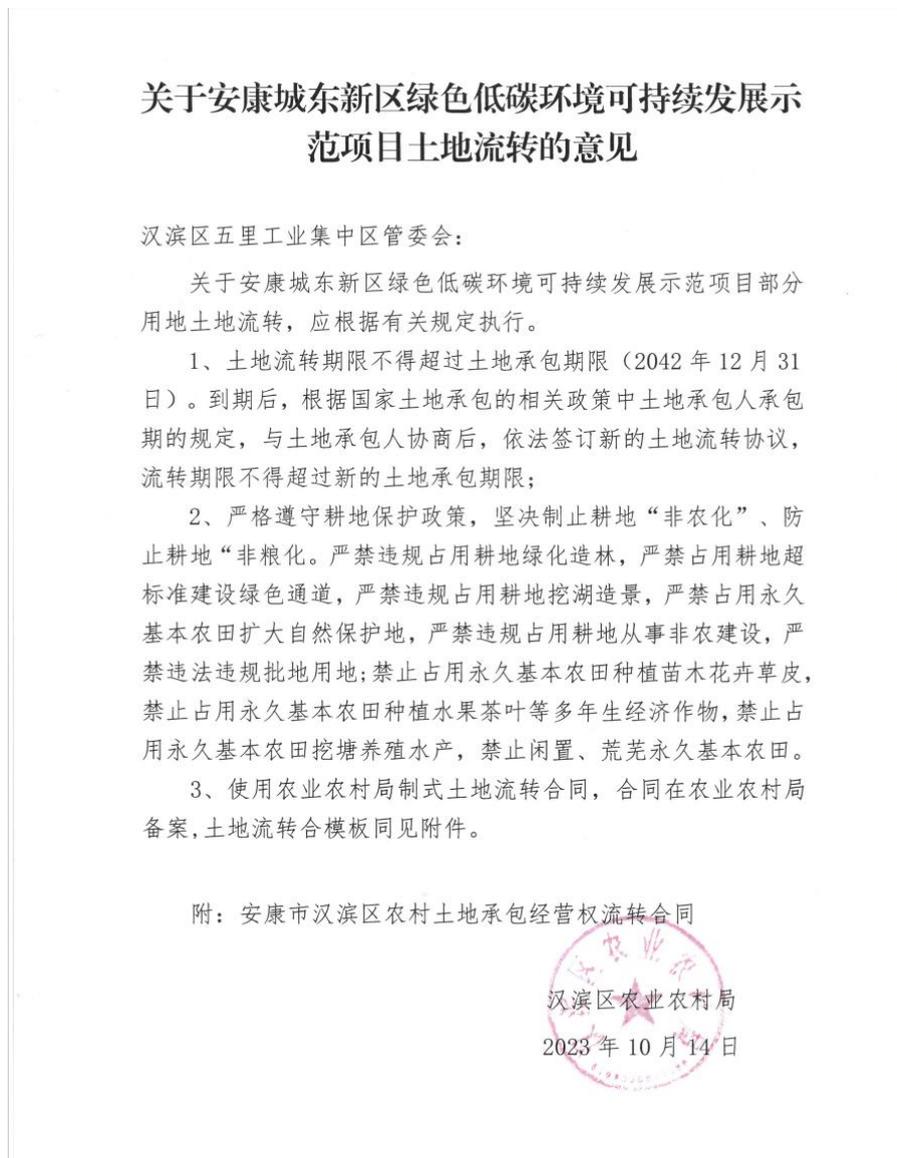


图 2-2 农业农村局出具的书面意见

- 耕地（包括基本农田）用地原则与自然资源局意见相同。
- 流转期限：汉滨区耕地承包在 2042 年到期，第一期基本农田流转合同期限 不得超过耕地承包期限。根据国家《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到期后将为原承包村民自动延长。因此，在第一期流转合同到期后，需重新签订流转合同。

- **流转合同管理：**土地流转合同必须采用农业农村局的制式合同，且签订后需在农业农村局备案。

根据以上两个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关意见，项目第一期土地流转协议应在2042年到期。为确保相关子项目继续运营，汉滨区政府及相关镇/街办将在第一期协议到期前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第二期流转协议。以上咨询活动为项目可研阶段与资规、农业农村部门的初步咨询。项目实施前，按照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应再次向资规、农业农村部门（包括省级部门）征询土地使用方式的相关意见。

此外，为了确保遵守相关耕地保护的相关法规和政策，本项目拟采用土地流转的方式租用这些农田，在不改变基本农田用途及性质的前提下，对这些区域内的农田进行提升改造，然后通过委托农业合作社或者农业企业统一组织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有机农业试点和示范，降低农药和非有机化肥使用以及洪涝影响；在此过程中，将确保不改变耕地的原有用途，不影响粮食生产，不影响农户收入。土地流转的协商过程，将遵循自愿、有偿和公平等原则，不强制要求农户参与流转；未能达成流转协议的农户，仍有权继续自主耕种经营原有耕地；协商失败将不会导致土地征收或者限制土地资料的利用。

2.2.5 临时用地

由于可研阶段对临时用地的具体位置没有明确，本移民计划只根据工程规模对用地规模进行预计，并对用途和用地原则进行说明。临时用地的具体位置将在施工时确定。

通过与可研单位的讨论，本项目临时用地规模预计为120亩，主要用于取土场、弃渣场、拌合站或施工营地（如需要）等临时性设施，用地选择荒地、未利用地等类型土地。

2.3 受影响人口

1) 征迁受影响人口概况

如前所述，本项目征地拆迁影响共1098户、3971人，其中325户1192人同时受征地和拆迁影响。

根据对征地影响户的抽样调查，受影响户收入主要来自非农行业，务工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超过 80%，且受影响家庭拥有耕地数量较少，抽样调查具体情况见 3.4 节。虽然受影响户耕地损失率较高，但是农户实际的收入损失很低（收入损失率仅为 2.4%），因此，受影响户会受到较轻微的经济影响，项目土地征收对农户的生计影响的程度较轻微，具体情况见 5.1 节。

2) 征迁受影响的弱势群体

根据可研阶段的初步调查，识别出 16 户 42 人 是受项目影响的弱势群体，为农村低保户家庭，受影响的弱势群体分别为立石村 5 户、后堰村 4 户、兰沟村 3 户、邹坡村 4 户，均为征地影响户，不涉及房屋拆迁。这些弱势群体家庭分为两类：一类是因病造成劳动能力不足或无劳动能力；还有一类是劳动者缺乏职业技能导致就业机会少收入低，且家庭经济负担沉重。

表 2-8 弱势群体

类型	识别标准	户数
农村低保户	农村家庭收入低于 4830 元/人·年，且财产状况符合汉滨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条件的农村家庭。	16

数据来源：社评单位现场调查

根据可研阶段的调查，这 16 户低保家庭人均耕地 0.79 亩，户均耕地损失 0.42 亩，收入损失约 504 元，占低保户家庭户均收入 13781 元的 3.7%，因此，征地对于 16 户弱势群体家庭影响相对较小。

3) 少数民族

根据调查，本项目征迁影响不涉及少数民族。

4) 拟流转土地影响户

由于项目设计不改变拟流转的农用地用途及性质，对于拟流转耕地的村民而言，除了得到相应的租金，还可以基于自愿原则，由生态农业企业或合作社雇佣，按照标准进行农业劳动，获得酬劳。因此，土地流转对于这些村民没有影响，每年还能增加一定的收益。

2.4 项目用地影响的详细实物量调查与更新

需要强调的是，本项目的各类征占地和拆迁影响量，将根据项目的初步设计和征地公告发布（预计在 2024 年 3 月）确定的影响范围，进行详细实物量调查和受影响人口普查，本项目的征地拆迁影响量将在上述调查的结果的基础上进行更新。更新后的调查结果将纳入由本项目移民外部监测机构编制的《移民影响及移民生产生活基底调查报告》，预计在 2024 年 6 月底之前提交给亚投行进行审阅。

在上述基底调查报告获得亚投行无反对意见前，地方政府相关部分将不得在本项目区范围内开展任何实质性的土地占用和房屋拆迁活动。

3 社会经济特征

3.1 汉滨区社会经济状况

汉滨区位于陕西省东南部、汉江上游，是关中东部的交通枢纽是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重要水源涵养地。汉滨区下辖 23 个镇 4 个街道办、293 个村 94 个社区，常住人口 891217 人。汉滨区 2021 年社会经济数据详见表 3-1。

表 3-1 2021年受影响县区社会经济情况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量
1	国土面积	km ²	3645.91
2	总人口	万人	102.61
2.1	城镇人口	万人	48.98
2.2	女性人口	万人	48.61
3	GDP	亿元	407.27
3.1	第一产业	亿元	42.05
3.2	第二产业	亿元	140.63
3.3	第三产业	亿元	224.59
3.4	人均 GDP	元/人	49873
4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6.68
5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人	30918
6	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人	12362

数据来源：汉滨区2021年国民经济发展统计公报。

3.2 受影响乡镇社会经济状况

本项目征地拆迁影响涉及 1 个镇，即汉滨区张滩镇，土地流转影响涉及 1 个镇及 1 个街办，即石梯镇和新城街办。户籍人口 181860 人，耕地总面积约 4.3 万亩，户均人口 3.56 人，人均耕地约为 0.24 亩，人均收入 15916 元。

表 3-2 受影响乡镇社会经济情况

乡镇/ 街办	社区 (村) 数量	总户数	总人口	户均 人口	女性人 口数	劳动力 人数	耕地面 积	农村居民人 均纯收入
	个	户	人	人	人	人	亩	元/年
张滩	15	8320	30304	3.64	14029	18860	18459	15654
石梯	12	5843	18188	3.11	8196	9985	16667	13870
新城街 办	27	106892	233368	3.62	65350	204727	8017	16255
合计	54	121055	281860	3.56	87575	233572	43143	15916

数据来源：张滩镇、石梯镇、新城街办提供的统计结果。

3.3 受影响村社会经济状况

本项目用地影响 3 个镇 12 个村/社区，其中集体土地征收影响 1 个社区 8 和个村，土地流转影响 2 个镇 3 个村。受影响村户均人口在口 3.2~4.1 人之间，人均耕地在 0.31 亩~5.03 亩之间，人均收入 12000 元~18800 元之间。调查显示，影响村中很多村民都外出务工，家庭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务工收入。受影响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见表 3-3。

表 3-3 受影响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影响村/ 社区	总户数	总人口	人均耕地	女性人 口数	劳动力人 数	耕地面 积	农村居民人 均纯收入
	户	人	亩/人	人	人	亩	元/年
立石村	436	1693	0.50	685	960	850	13350
双井村	440	1459	0.39	576	980	570	14290
奠安村	432	1588	0.31	723	894	500	16788
王湾村	453	1858	0.36	937	1288	667	15763
后堰村	471	1848	0.46	958	1042	850	16042
兰沟村	583	1913	0.64	931	956	1230	12687
邹坡村	566	2300	0.95	1127	1340	2192	12736
汪岭村	889	3304	0.58	1608	2313	1917	15080
张滩社区	868	2990	0.66	1812	1980	1987	15465
杨寇村	423	1349	5.03	740	772	6780	10700
九条沟村	297	972	1.14	459	615	1109	11007
大树岭村	1147	4139	0.13	1989	2154	550	18800
合计	7005	25413	0.76	12545	15294	19202	15017

数据来源：影响村提供的统计结果。

3.4 项目征迁受影响户社会经济情况

3.4.1 受影响户抽样调查

为了解项目占地影响人口的基本经济状况，社会经济调查对受影响村庄进行了抽样调查（问卷形式），调查村样本为本项目征地影响涉及的 9 个行政村/社区，抽样调查户共计 385 户受影响户，占征地户总数 1098 户的 35.1%，样本数据见表 3-4。

表 3-4 抽样比例一览表

序号	村	受影响户数 (户)	样本		抽样比例 (%)
			户数	人口	
1	莫安	71	45	174	63.4%
2	后堰	126	49	198	38.9%
3	兰沟	162	36	138	22.2%
4	立石	289	79	301	27.3%
5	双井	108	58	222	53.7%
6	汪岭	6	6	23	100.0%
7	王湾	84	50	196	59.5%
8	张滩社区	94	27	114	28.7%
9	邹坡	158	35	136	22.2%
合计		1098	385	1502	35.1%

资料来源：社会经济和实物影响调查

3.4.2 样本家庭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调查的 385 户中，总人口 1502 人，平均家庭人口 3.90 人，民族均为汉族，无少数民族家庭；女性人数为 710 人，占总调查人数的 47.3%；户均耕地 2.0 亩，最高一户有 4.1 亩耕地，最低一户仅有 1.6 亩耕地；农村常住成年女性主要从事农活、家务和抚养孩子，部分青年女性外出务工；青年男性大多在外打工，中老年男性主要在村中务农或打零工。

家庭资产及居住环境：385 户家庭户均耕地为 2.22 亩，户均住房面积为 181 平方米。抽样户中，子女上中小学的家庭有 60% 在安康市区租房或购房上学，其余 40% 的家庭就近上中小学，从家到学校平均距离约为 2km，家长一般骑电动车送子女上学，需要 10 分钟左右；从抽样户家庭到最近的医院平均距离约为 2km；抽样家庭到张滩镇集市平均距离约为 2.5km。

3.4.3 家庭收入与支出

1) 家庭年收入情况。

抽样户户均年收入 60066 元。农业户均年收入共 1534 元，其中户均种植年收入仅占总收入的 1.9%；非农户均年收入 58532 元，其中务工户均年收入占比达到 87.4%。

2) 家庭年支出情况。

户年均总支出为 34818 元/户；其中家庭日常费用支出 18728 元/户，占比 53.8%；教育和医疗支出 9003 元/户，占比 25.9%；生产性支出 390 元/户，占

比 1.1%；人情支出 4882 元/户，占比 14.1%；其它开支 1815 元/户，占 5.2%。受影响户家庭收入及支出情况抽样调查详见表 3-5。

表 3-5 家庭收入及支出分析表

类别	占比	户均收入（元/户）	人均收入（元/人）
一、家庭收入			
种植收入	1.9%	1136	291
养殖收入	0.7%	398	102
务工收入	87.4%	52495	13463
经营性收入	9.3%	5565	1427
福利性及其他收入	0.8%	472	121
小计	100.0%	60066	15405
二、家庭支出			
日常生活及膳食支出	53.8%	18728	4803
教育支出	16.3%	5671	1454
医疗支出	9.6%	3332	855
生产性支出	1.1%	390	100
人情支出	14.0%	4882	1252
其他支出	5.2%	1815	465
小计	100.0%	34818	8929

资料来源：社会经济抽样调查

根据抽样调查统计结果，项目区农民的收入主要来源务工收入，农业收入占比极小，这与项目区处于汉滨区中心城区有关。中心城区多年的规划建设使当地农民失去土地，农业收入逐年递减，但是中心城区的建设为村民带来较多的就业机会，且用工酬劳逐年增加，非农收入增速迅猛。总体来说，项目影响区村民农业收入微乎其微，收入结构已经向城镇居民模式转变。

3.4.4 抽样户安置意愿

根据抽样户问卷调查结果，385 户抽样户中，86.5%的农户选择集中安置，13.4%的农户选择纯货币安置。选择货币安置的农户大多还有其他住房可居住。此外，通过对抽样户中 107 户拆迁户的补充调查，91.6%的拆迁户认为可以结合两种安置方式，这样更加灵活。根据与征迁办的访谈，实际拆迁安置工作中，也会根据村民意愿灵活结合集中安置和货币安置。

3.4.5 抽样户性别差异分析

385 户抽样户中，85.2%的家庭户主为男性。虽然大多数户主为男性，但是80.6%的家庭对于大小事务是共同决策的，仅有7.1%的家庭是由男性决策，还有12.3%的家庭大事共同决策小事女性把握。

关于征迁安置方式的决策，75.1%的抽样户家庭是共同商量后决定，女性单独决策的家庭比例（13.6%）比男性单独决策（11.3%）的比例高2.3%。

关于征迁协议的签署，61.3%的家庭男性和女性共同决定谁去签署协议，29.3%的家庭由女主人决定谁去签署协议，8.3%的家庭由男主人决定，还有0.1%的家庭为谁在家谁去签。

关于决策安置房选购（如楼层、地点、面积等等），67.9%的家庭是共同决定，27.4%家庭由女主人决定，4.7%家庭由男主人决定。

此外，95.2%的抽样户家庭的女性都能参与到村级活动中。78.1%的抽样户家庭中的女性在附近打零工或有固定工作。

综上，从项目征迁影响区域来看，女性在生活事务、征迁等事务的决策及参与方面，没有较明显的被排除，男女共同决定家庭事务是大多数家庭的常态，女性在家庭中的话语权没有被削弱。女性也能够自愿参与社会活动和工作。

3.5 征地补偿分配实践

根据在受影响村的调查，通过对受影响村村干部以及当地村民访谈了解到：

- 受影响村所赔付的集体资产通常做法是：征地补偿100%留在村集体，用于村集体公益事业，资金具体的使用方式由村民代表大会决定并取得村民或其认可的代表同意；
- 征收承包到户的土地，根据村民代表会议结果，征地补偿款村组进行一定比例（一般不超过10%）的提留或全部支付给受影响人。

以上方法是征地受影响村的传统实践。根据与5名受影响村村干部和21名村民访谈，所有被访人员都比较认可这一做法。

4 法律和政策框架

4.1 项目安置的有关政策和原则

本项目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遵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SF）中的环境与社会标准 2-征地和非自愿移民安置（ESS2）的有关政策要求。

移民安置工作的实施将严格按照本计划确定的政策落实，在实施过程中如有变化将事先征得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同意。如果有重大变化，项目办及区县项目办将在与受影响人协商基础上更新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并提交亚投行审批。

本项目的移民安置政策主要依据亚投行 ESS2 及中国的相关法律及政策制定，包括：

1) 亚投行政策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ESF 中的环境与社会标准 2-征地和非自愿移民安置（ESS2）

2) 中国法律法规及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

3) 陕西省以及地方相关政策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 年 11 月 30 日陕西省第 9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陕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实施细则(1996 年 4 月 4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30 号颁布)
- 《陕西省建设项目统一征地办法》2002 年 1 月 8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78 号发布施行。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
-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林资发〔2022〕83号），2022年5月16日
- 《陕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2007年9月11日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康中心城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安政办发〔2016〕1号），2016年1月26日
-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道211安康关庙至黄洋河(环城干道东段)改建工程(一标段)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汉政发〔2022〕12号），2022年6月15日
-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旬阳水电站黄洋河垫地防护工程临时用地租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38号），2019年10月30日
-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汉政发〔2021〕3号），2021年1月18日

与项目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的具体条款详见附件2。

4.2 亚投行移民政策目标及框架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ESS2 标准的整体目标包括：

- 避免非自愿移民，或者当移民不可避免时，寻找其他项目设计方案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非自愿移民；
- 避免强制驱逐；
- 通过下列方式缓解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带来的无法避免且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影响：(a)根据重置成本⁵及时补偿资产损失；(b)努力协助移民改善，或者使他们的生计和生活水平切实恢复到搬迁前的水平或项目实施前的普遍水平，以较高者为准。

⁵“重置成本”指确定重置成本的估值方法，用于确定资产重置必要的补偿，加上资产重置相关的必要交易成本。若存在有效运作的市场，重置成本即为通过独立且合格的房地产估值确定的市场价值加上交易成本。若不存在有效运作的市场，重置成本将通过其他方式确定，例如计算土地或生产性资产的产出价值，或重置建筑物或其他固定资产所需材料和人工成本的未折旧价值，加上交易成本。在所有情况下，若搬迁移民导致丧失居所，重置成本金额至少应确保足以购买或建造符合社区最低可接受质量和安全标准的住房。

- 通过提供适当的住房、服务和设施以及租住权保障等，改善贫困或弱势的搬迁移民的生活条件；
- 将移民活动作为一种可持续发展规划来构思与实施，根据项目性质提供充足的投资，使移民可直接从项目受益的措施；
- 确保移民安置在规划和实施时要向受影响人适当公开信息，并进行有意义的磋商以及确保知情参与。

本项目采用减缓措施排序的方式，包括：(a) 预测并避免风险和影响；(b) 若无法避免，应尽可能将风险和影响降低或减少到可以接受的水平；(c) 当风险和影响有所降低或减少后，进行缓解；(d) 在技术和财务上可行的前提下，如果仍然存在显著的残余影响，应对影响予以补偿或抵消。

总体而言，中国有关土地征收和移民的法律体系的主要目标和亚投行相似。但是，仍有些程序上差别。表 4-1 识别了这些差别并提出了相应的弥补措施。

表 4-1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与中国在征地和移民政策方面的差距及减缓措施

序号	环境社会标准2 (ESS2)	与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对比	差距弥补措施
1	尽量避免非自愿移民，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通过探索项目设计替代方案最大程度地减少非自愿移民	通常，可以通过技术和财务计划的替代方案来实现	在可行性研究过程中会尽力将移民影响降到最低。同时，在详细设计过程中会做进一步的努力
2	准备一份移民行动计划，详细说明受影响人的权利、收入和生计恢复措施、机构安排、监测和报告框架、预算以及有时限的实施时间表	除了大中型水利项目外，没有明确要求准备移民规划	在有资质的专家的协助下，执行机构将准备移民行动计划。该计划将向受影响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公开
3	如果移民不可避免，将实施生计恢复措施恢复受影响人的收入及生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切实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生活恢复	移民行动计划将包含详细的生计恢复措施
4	受影响人充分了解移民安置和征地情况，并与他们充分协商子项目与受拟议项目/子项目影响的社区，受影响人以及民间团体进行有意义的协商	在中国，信息公开通常在征地方案批准后	遵循亚投行的要求。在移民行动计划批准前开展有意义的协商和信息公开
5	提高受影响的贫困人口和其他弱势群的生活水平	当地村庄/社区委员会、民政局、社会保障局和其他机构关注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的需求	尽早在筛选过程中确定贫困和弱势群体的身份，以便他们参与，并在协商和规划中考虑他们关心的事宜；对受影响的贫困人口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进行监测
6	监测和评估移民安置成果，其对受影响人生活水平的影响。通过基底调查和移民监测结果评价是否实现了移民计划的目标。对移民监测报告公开	除大型水利工程外，没有监测和评估的要求，包括对移民生活水平的影响。地方政府负责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的监督；但不公开监测报告	将与地方政府协调，以适当地监测和监督移民安置。加强信息共享将包括公开监测报告

4.3 移民安置目标及原则

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修订版）、陕西省及安康市相关政策及亚投行《环境和政策框架》等政策制定的。基于以上政策，通过与当地政府及受影响人协商，本项目的移民安置原则制定如下：

(1)受影响人得到的补偿和权利至少能维持其项目建设前的生活水平；

(2)不论有无合法权利，受影响人都将获得移民补偿和安置援助；

(3)受影响的人对资格、补偿方式和标准、项目时间安排有充分了解，并参与移民安置实施；

(4)在受影响人获得足额补偿前不得征收土地和拆迁；

(5)执行机构和独立/第三方将监测征地、拆迁补偿和安置的实施；

(6)移民补偿和安置费用预算将足额到位，并及时支付。

4.4 截止日期

补偿资格的截止日期为项目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这将由汉滨区自然资源局发布。根据子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截止日期预计在2024年3月份正式发布。在此日期之后，受影响人在项目区域内的任何新要求的土地、新建的房屋或其他建筑物将无权获得补偿或补贴。项目办和移民与社会监测机构（待聘）将跟进征地进度，并在半年度外部社会监督报告中记录实际截止日期。

4.5 征地补偿标准

4.5.1 集体土地征收

本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参照《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汉政发〔2021〕3号）制定，即

➤ 张滩镇后堰村、王湾村、双井村、奠安村、张滩社区区片（以下简称“区片1”）：耕地/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65000元/亩；林地：15500元/亩；

➤ 张滩镇兰沟村、立石村、汪岭社区、邹坡社区区片（以下简称“区片2”）：耕地/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62870元/亩；林地：15000元/亩。

详见表4-2。

表 4-2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土地类型	补偿标准（元/亩）		备注
	区片 1	区片 2	
耕地/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	65000	62870	2021 年发布
林地	15500	15000	2021 年发布

根据《土地管理法》，每三年需要综合当地实际情况重新调整或公布一次区片综合地价⁶，本计划中的征地补偿标准参考 2021 年发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因此，2024 年有可能出现调整。就该问题，根据与执行机构及相关部门的访谈，一般以征地公告发布日期为准，征地公告发布前如果还未调整区片综合地价则执行 2021 年标准，否则将执行 2024 年新发布的区片综合地价。

此外，征收耕地的，将支付青苗⁷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水田 1200 元/亩，旱地 1000 元/亩。青苗补偿按收获时的作物产量乘以市场单价计算。

4.5.2 相关税费

根据中国土地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有关部门可收取的税费不属于补偿范围，但在征地时应由项目承担。因此，估算移民安置预算时应考虑适用的税费。

与土地征收相关税费包括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植被恢复费及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以及不可预见费等，详见表 4-3。

表 4-3 相关税费

税费类别	单位	标准	政策依据
耕地占用税	元/亩	17333	《陕西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2019 年）
耕地开垦费 （水田）	元/亩	30000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27 号）
耕地开垦费 （旱地）	元/亩	23333	
新增建设用地 有偿使用费	元/亩	16000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27 号）
失地农民保障 金	元/亩	10000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康中心城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安政办发〔2016〕1 号）

⁶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制定区片综合地价应当综合考虑土地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产值、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

⁷ 指水稻、小麦、玉米等，不包括多年生作物。

税费类别	单位	标准	政策依据
植被恢复费	元/亩	5333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陕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21年）
不可预见费	元	移民综合费用的20%	不可预见费是根据项目所在县的类似项目经验、详细资产调查和测量时列举的青苗和树木数量的潜在变更以及征地协调产生的潜在费用估算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移民安置所产生的不可预见费的费率通常为10%。鉴于经营性用房的停业损失在动拆迁时进行评估后确定，项目准备阶段很难估计。同时可能存在区片综合地价的调整。综上，将移民安置不可预见费设为20%。

4.6 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参考《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道211安康关庙至黄洋河(环城干道东段)改建工程(一标段)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汉政发〔2022〕12号）文件制定，包括农村居住房屋拆迁安置方案和经营性用房拆迁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农村住宅房屋

住宅房屋拆迁户的安置方式主要为货币安置、实物产权置换安置及两者混合的安置方式的。安置方式具体如下：

（1）**货币安置：**按被征收人合法房屋面积计算，砖混结构房屋补偿标准为2854元/平方米；砖木结构房屋为2498元/平方米。

（2）**产权调换安置：**根据政策，产权调换按合法房屋面积计算，以砖混结构房屋为1:1等面积置换基准，砖（石）木结构房屋产权置换时，可按1:0.8置换面积，或者按1:1等面积置换，受影响人需对与安置基准相差的20%部分补齐差价，差价标准160元/平方米。

（3）**货币安置和实物产权置换混合安置方式：**受影响人还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货币安置和实物产权置换相结合的方式。例如：受影响人家中140平方米，置换120平方米安置房后，剩余面积采用货币补偿。

（4）其他权益：

- **搬迁补助：**按每平方米20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到户，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

- **室内配套设施补偿费**按每户2000元计。

● 过渡补助：按照被征收的合法房屋面积 8 元/平方米/月计，不足 800 元 / 月的，按 800 元 / 月计发；超过 1500 元 / 月的，按 1500 元 / 月计发。过渡期原则不超过三年，超过三年过渡期限未安置完结的，自逾期之月起，每月按临时安置补偿费标准的两倍支付。

● 如果村民提出对房屋进行市场评估，可向征迁机构申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按照最终评估价补偿。

社评单位对砖混和砖木结构房屋成本价格在当地进行了调查，砖混结构每平方米约 1512 元，砖木每平方米约 1013 元，具体见表 4-4、4-5。本计划制定的补偿价格高于同等地区相同结构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符合“重置价”原则。

表 4-4 砖混结构（100平方米）成本价格

科目	砖混结构 100 平方米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A 主材合计				97340
水泥	吨	19	500	9500
砖	块	60000	0.6	36000
钢材	吨	3	4200	12600
石灰、涂料等	吨	4	460	1840
预制板	m ²	100	150	15000
沙子	立方米	24	600	14400
防水保温材料	m ²	100	80	8000
B. 其它辅材合计				10000
其它零星材料		铁钉、铁丝、电费等		2500
水电材料				7500
C. 劳力合计				45000
大工	人/天	120	300	36000
小工	人/天	60	150	9000
合计			1512	151200

表 4-5 砖木结构（100平方米）成本价格

科目	砖木结构 100 平方米造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A 主材合计				62800
木材	立方米	4	2000	8000
水泥	吨	10	500	5000
砖	块	50000	0.6	30000
石灰 (涂料)	吨	4	550	2200
青瓦 (石瓦)	片	8000	0.7	5600
沙子	立方米	20	600	12000
B. 其它辅材合计				10000
其它零星材料	套	铁钉、铁丝、电费等		2500
水电材料	套			7500
C. 劳力合计				28500
大工	人/天	70	260	21000
小工	人/天	50	150	7500
合计			1013	101300

二、农村非住宅用房

对于非住房房屋，具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且营业执照载明的营业场所为征迁房屋的受影响户，其停业停产损失将获得补偿。具体停业停产损失补偿，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通过评估后确定。

对于其中的无证建筑，将按照以下方式认定和补偿：

(1) **无证建筑认定：**城东新区征迁部门考虑到一些无证建筑存在时间较长，因此以历史存档的航拍图为参考，对在征地公告截止日期（预计在 2024 年 3 月发布）前已经存在的各类非住宅房屋，结合其所有人能够提供的用地和建房批文等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认定。

无证建筑认定将通过与受影响人协商开展，征迁部门提供历史存档的航拍图进行对照，由该建筑物受影响人提供相关证据证明该建筑的合法性，包括该

建筑物用地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或政府批文等，在多方联合核实真实有效后，将认定为合法建筑面积。对于无法提供任何有效合法手续证明的，将被认定为无证建筑。对于无证建筑，当地政府将按相应标准向受影响人支付基于建筑成本价的拆迁补助。

对于本项目正式发布征地公告和补偿权益截止日期后，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内容新增的单纯为套取政府补偿而建设的无证建筑和涌入的人员，将不具备获得任何补偿的资格。

(2) 截止日期前已有的无证建筑的拆迁补助标准：根据项目执行机构的反馈，考虑到村民的利益，并综合无证建筑的实际情况，将对项目用地影响范围内且在补偿权益截止日期已经存在的无证建筑，酌情对建筑的建筑成本费用进行补助。一般按照无证结构分为三类进行补助：**I类**（墙体厚度 24cm）：720 元/平方米；**II类**（墙体厚度 18cm）：400 元/平方米；**III类**（墙体厚度 12cm 及简易板房）：200 元/平方米。这些补助基本满足在补偿权益截止日期已经存在的无证建筑材料的成本投入。

4.7 地面附属物补偿标准

表 4-6 地面附属物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	备注
坟墓	元/座	1500	3500~3900（实际补贴标准）
电杆	元/根	300	
灌木林	元/亩	2600	
乔木林	元/亩	4000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根据张滩镇征迁办提供的信息，张滩镇征迁办与汉滨区大庙山公墓签订了一批坟墓迁移服务协议（其他项目影响的迁坟活动），公墓位于汉滨区张滩镇邹坡村十组。协议中规定：为同意将坟墓迁往大庙山公墓的受影响人提供服务，政府为受影响人提供 3900 元/棺的补贴全部用于前往公墓的费用，若受影响人自行迁坟或深埋，给予 3500 元/棺的补贴，其中 2000 元用于迁坟，1500 元为地面附属物补偿。本项目涉及的坟墓迁移将继续与大庙山公墓签订相关服务协议，标准不变。根据调查，受影响人初步意向均为迁往公墓。

坟墓迁移具体流程如下：第一，调查坟墓的具体数量和权益人；第二，与权益人见面协商迁坟事宜并签订迁坟协议；第三，确定迁坟时间，根据时间安排机械和人员迁移坟墓；最后，兑付迁坟补偿款。

4.8 土地流转及临时用地标准

参考近期项目范围内黄洋河河滩区域的土地租赁实践经验，即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旬阳水电站黄洋河垫地防护工程临时用地租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19]138号）：土地租用参考标准为1000元/亩/年。实际租用费用标准将根据租用前项目办与受影响村协商后的价格为准。

临时用地原则上选取未利用地、荒山、荒坡等不易耕种的土地。如无法避免选择耕地作为临时用地，补偿标准参考汉政办发[2019]138号文件，临时用地补偿为1000元/亩/年。同时，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两年，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后，施工单位必须恢复土地原貌。

4.9 权益矩阵

根据识别的移民影响、制定的相关政策、补偿标准及生计恢复措施，各区县项目办及执行机构制定了项目的权益矩阵；详见表4-4。

表 4-7 移民权益矩阵

影响类型	影响镇村	具体影响	权利人或实体	权利	补偿标准	实施事宜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张滩镇 8 个受影响村	耕地为 608.16 亩，宅基地 126.8 亩，林地 324.83 亩	8 个影响村的 1098 户 3971 人	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全部支付给受影响户	张滩镇后堰村、王湾村、双井村、奠安村、张滩社区区片：耕地/宅基地/建设用地：65000 元/亩，林地：15500 元/亩。 张滩镇兰沟村、立石村、汪岭社区、邹坡村区片：耕地/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62870 元/亩；林地：15000 元/亩。	项目用地需符合汉滨区国土空间规划用地规划，未完成土地报批的需获得土地批复。 项目办实施监督指导。
		集体建设用地 34.1 亩	奠安村，双井村	征收未承包给农户的集体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费全部支付给受影响村委会，再分配给村民或用于全体村民的公共利益。村委会应当按照正当参与程序征得集体同意后分配或者使用土地补偿费。		
青苗	张滩镇 8 个受影响村	608.16 亩	耕地征收受影响户 887 户 3173 人	青苗补偿费全部支付给受影响人	水田：1200 元/亩；旱地：1000 元/亩	项目办实施监督指导。
地面附属物	张滩镇 8 个受影响村	坟墓：55 座；电杆 20 根；灌木林：129.7 亩；乔木林：182.8 亩	地面附属物受影响人	地面附属物补偿费全部支付给受影响人。迁移坟墓：提供迁移到公墓的费用或自行迁移的费用。	详见表 4-6	项目办实施监督指导。
税费	张滩镇 8 个受影响村	/	/	税费付给相应的自然资源和土地管理局	详见表 4-3	它们不属于支付给受影响人的补偿，但应由本项目承担。

影响类型	影响镇村	具体影响	权利人或实体	权利	补偿标准	实施事宜
农村居住房屋拆迁	张滩镇 6 个受影响村	拆迁房屋 54025 平方米	325 户 1192 人	1.安置方式按受影响户意愿选择：a.货币安置：按合法主体房屋面积计算，按标准补偿；b.实物产权安置，预计三年内入住安置楼，期间发放过渡费。 2.其他权益： 搬迁补助每平方米 20 元，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	1.货币安置标准： 砖混：2854 元/平方米；砖木：2498 元/平方米。 2.实物产权安置：产权调换按合法房屋面积计算，以砖混结构房屋为 1:1 等面积置换基准。砖（石）木结构房屋产权置换时，可按 1:0.8 置换面积，或者按 1:1 等面积置换，受影响人需对与安置基准相差的 20% 的部分补齐差价，差价标准为 160 元/平方米。	项目办实施监督指导。
农村非住宅房屋拆迁	张滩镇莫安社区、王湾村、双井村	拆迁 32050 平方米	68 户 346 人	(1) 经认定的有证建筑面积，将参考农村住宅房屋拆迁进行补偿和安置 (2) 对于本项目正式发布征地公告和补偿权益截止日期前已存在的无证建筑，提供基于建筑成本价的拆迁补偿；并为其中的经营户，提供恢复经营方面的援助措施 (3) 对于本项目正式发布征地公告和补偿权益截止日期后，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容新增的单纯为套取政府补偿而建设的	(1) 有证建筑： 补偿标准参考农村居住房屋拆迁。 停产停业损失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通过评估后确定。 在安置小区优先提供可供租赁的商铺用于恢复经营 (2) 补偿权益截止日期前已存在的无证建筑： I 类（墙体厚度 24cm）：720 元/平方米；II 类（墙体厚度 18cm）：400 元/平方米；III 类（墙体厚度 12cm 及简易板房）：200 元/平方米。	项目办实施监督指导。

影响类型	影响镇村	具体影响	权利人或实体	权利	补偿标准	实施事宜
				无证建筑和涌入的人员，将不具备获得任何补偿的资格。	同时，为其中的经营户，提供恢复经营方面的援助措施	
流转土地	张滩镇 5 个村，新城办 1 个村	3053.3 亩	1430 户 5233 人	每年获得土地租金。 基于自愿原则，可由生态农业企业或合作社雇佣从事生态农业劳动，获得酬劳。	1000 元/亩/年（参考标准，最终以与各村协商价为准）	项目办实施监督指导
临时用地	将在施工期间确定	根据项目规模预计为 120 亩。实际临时用地面积将在施工期间确定。	将在施工期间确定	根据丧失土地期间每年的损失给予现金赔偿，使受影响人生活至少维持原有水平。 损失农作物的村民将按照赔偿标准获得全额赔偿。 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两年，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后，施工单位必须恢复土地原貌	按统一年产值计算。	项目办实施监督指导
抱怨申诉	张滩镇 8 个受影响村	/	/	免费。所有合理费用将从不可预见费中支付并由项目执行机构承担	/	项目办设置专人接待和处理抱怨申诉，并向受影响村公示联系方式； 项目办实施监督指导

影响类型	影响镇村	具体影响	权利人或实体	权利	补偿标准	实施事宜
弱势群体	受影响村	征地影响	16户42人	<p>在同样条件下，享有项目下技能培训及用工的优先权。</p> <p>村内公益性岗位将优先安置弱势群体家庭弱劳动力成员。</p> <p>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的弱势群体可申请期限2年的20万元的贴息贷款。</p>	/	项目办实施监督指导

来源：项目办提供。

5 恢复与安置措施

5.1 征地影响分析

本次实施项目征迁影响涉及汉滨区张滩镇的 1 个社区和 9 个行政村，项目拟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1093.89 亩，其中耕地 608.16 亩。在项目实施范围内没有清真寺、学校、医院等敏感设施受征迁影响，总共涉及的受影响居民共 1098 户 3971 人。此外，还有一些地面附着物影响，如树木、坟墓、电力电讯设施等。

根据调查，受影响人拟征收土地主要种植水稻、玉米、油菜等，旱地年产值约 1000 元/亩，水田年产值约 1200 元/亩，成本投入约 350 元/亩，旱地每亩纯收入约 650 元，水田每亩纯收入约 850 元，且部分受影响户种植的作物是自用的。受影响户耕地损失分析见表 5-1。



图 5-1 项目区土地面貌

表 5-1 受耕地征收影响户影响分析

序号	受影响村	村耕地总面积(亩)	耕地征收影响户	人口	户均总收入(元)	受影响户耕地总面积(亩)	征收耕地(亩)	村耕地损失率(%)	受影响户耕地损失率(%)	征地后受影响户收入损失情况		
										耕地年产值(元/亩)	收入损失(元)	户均收入损失率
1	莫安	500	24	88	68282	28.8	12.9	2.58%	44.79%	1200	15480	0.94%
2	后堰	850	126	412	63149	191	89	10.47%	46.60%	1200	106800	1.34%
3	兰沟	1230	162	608	51634	389	105.4	8.57%	27.10%	1200	126480	1.51%
4	立石	850	292	1097	53163	553	170.67	20.08%	30.86%	1200	204804	1.32%
5	双井	570	11	36	57748	14	8.74	1.53%	62.43%	1200	10488	1.65%
6	汪岭	1917	6	23	67313	15	5.3	0.28%	35.33%	1200	6360	1.57%
7	王湾	667	14	53	65042	20	10.28	1.54%	51.40%	1200	12336	1.35%
8	张滩社区	1987	94	306	62762	202	92.43	4.65%	45.76%	1200	110916	1.88%
9	邹坡	2192	158	550	54526	518	113.44	5.18%	21.90%	1200	136128	1.58%
合计		10763	887	3173	60005	1930.8	608.16	5.65%	31.50%	1200	729792	1.37%

根据调查，项目征收耕地 608.16 亩占受影响村耕地总面积的 5.65%，立石、后堰村总体耕地损失率超过 10%。同时，户均损失率达到 31.5%，其中双井、王湾村户均耕地损失率超过 50%，原因是城东新区棚户区分改造项目在张滩镇 2017 年开始实施，在规划区内经过几轮征地受影响村人均耕地面积相对较少，导致本项目征地使得耕地损失率较高。但是，项目征地对受影响人经济收入影响很小，户均收入损失率仅为 1.5%。以下通过受影响人耕地损失、耕地损失率、及收入损失率最高的影响户进行分析：

根据调查，征地户中耕地损失最高的 1 户受影响户（张滩社区 1 户）计算，该户拥有耕地面积为 3.6 亩，征地将使该户失去 2.4 亩耕地，不计算征地补偿的情况下，即便按水田亩产值计算，收益减少仅为 2880 元，仅占家庭总收入 64000 元的 4.5%。

耕地损失率最高的一户（双井村 1 户村民），该户耕地面积为 1.6 亩，被征收耕地约 1.3 亩，耕地损失率达到 81.3%，收入损失 1560 元，占该户家庭收入 56000 元的 2.8%。

家庭收入损失率最高的一户（邹坡村 1 户村民），该户耕地面积 2.8 亩，征地将损失耕地 1.1 亩，年收益减少 1320 元，占该户家庭年收入 20500 元的 6.4%。

综上，本项目征地使受影响户的耕地损失率较高，但是农业收入已不是当地村民的主要收入。土地征收后最高的收入损失率仅为 6.4%，影响相对较小。

5.2 收入恢复计划与扶持措施

按照 4.5 节中所提及的标准对受影响村组和村民进行现金补偿，征地补偿款将直接足额发放给受影响人。该补偿率综合比较了目前耕地租赁价格、平均年产出值。根据该项目区域目前的土地租赁价格，耕地租赁价格为每亩约 500~1000 元，取决于土地所在区域的交通便利性。以产值和租金较高的水田为例，该项目的水田补偿标准为每亩 65000 元，相当于以每亩 1000 元的现有较高价格租赁土地 65 年，相当于 54 倍的土地年均产值（每亩 1200 元）及 54 倍的土地贡献值（每亩 1200 元）。因此，大多数受影响人群并不担心土地征用造成的损失。

如前所述，征地户人均收入损失仅 1.9%，且没有 1 户收入损失超过 10%，土地征用的影响非常有限，对受影响户影响相对较小。因此，重振战略的重点在于恢复收入，而不是恢复生计。经济恢复计划将根据受影响人群的意愿、影响程度以及每个村庄潜在选择的可行性编制。现场咨询讨论了现金补偿、项目

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工作安排、对非农就业和自谋职业的协助及社会保障途径。
表 5-2 总结了受影响人的意愿。

表 5-2 被征地户安置意愿汇总表

安置选项	样本户选择数量	占比
项目就业安置	423	92.4%
技能培训	430	93.9%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420	91.7%

资料来源：2023 年 7 月社会经济和实物影响调查

以下是对征地影响户的恢复选项和辅助措施：

(1) 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工作机会

在本项目中，执行机构和执行机构承诺优先为受影响村群众提供项目产生的工作机会。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可以提供岗位共计 230 个，包括：在项目建设期，估计有 115 个岗位，包括搬运工、后勤、技工、厨师及杂工；在项目运营期，估计有 115 个岗位，包括保洁、保安、文员及杂工等。项目受影响人享受优先雇佣并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此外，对于有工作意愿的受影响户将免费参加汉滨区政府组织的就业招聘会，并通过村委会优先获得相关招聘信息。表 5-3 为项目直接产生的工作机会。

表 5-3 岗位信息

岗位	数量	拟用工时间	拟用工对象	计划使用工作日 (天)	标准收入	预计收入 (元)
一、建设期用工						
搬运工	30	项目开始后	当地村民	200	150 元/天	900000
后勤保障	20	项目开始后	当地村民	100	120 元/天	240000
技工	10	项目开始后	当地村民	200	200 元/天	400000
厨师	5	项目开始后	当地村民	月结，预计 36 个月	3000 元/月	108000
杂工	50	项目开始后	当地村民	720	120 元/天	1200000
合计	115					2848000
二、运营期用工						
保洁	50	项目交付使用后	当地村民	月结	2000 元/月	
绿化工	10	项目交付使用后	当地村民	月结	2000 元/月	

保安	20	项目交付使用后	当地村民	月结	2000 元/月	
文员	5	项目交付使用后	当地村民	月结	2500 元/月	
杂工	30	项目交付使用后	当地村民	月结	2000 元/月	
合计	115					

注：因建设期项目区内现行的财务制度与岗位特殊性，故以上岗位报酬按天支付。岗位年收入是以工作量饱满的情况预计。

资料来源：2023 年 7 月社会经济和实物影响调查

通过 5.1 节的分析，受影响户的最大农业损失为一年 2640 元，按 5-3 表中建设期岗位最低酬劳 120 元/天计，24 天的非农就业可以弥补他们的收入损失。而运营期岗位相对稳定，按月收入 2000 元计，两个月的工资即可弥补收入损失。

此外，城东新区在未来 3~5 年将引进高科技加工制造型企业、健康养老产业型企业、及数字经济型企业等，预计可为当地提供 8000~10000 个就业岗位，本项目征迁受影响人可以优先应聘力所能及的岗位。

(2) 技能培训

通过抽样户问卷调查，样本户对于手工艺制作（72.9%）、家政服务（71.8%）以及烹饪技术（71.3%）最感兴趣，此外还有以一些样本户提出电商培训的需求。基于上述受影响户选择的恢复选项，将制定培训计划以满足受影响户的需求和偏好。

城东新区作为安康中心城区规划的一部分，受影响村耕地逐渐减少，村民的农业收入已经非常低，许多村民种地只是自用，家庭收入主要依靠非农收入。根据调查，对于留守女性，她们愿意将节省的时间花在手工艺品制作、家政服务、烹饪、电商或寻找当地非农工作上。接受调查的家庭户，尤其是没有或仅有一名家庭成员有非农工作经历的家庭户，表达了对本项目相关的非农工作的兴趣并希望本项目能够提供手工艺品、电商、家政、烹饪的当地非农工作或商业机会的市场信息和技能。估计约有 400 个家庭户（人）需要相关的技能培训。该培训已被列入本安置计划。

具备劳动能力的弱势群体的特殊培训应按照其最终选择和非农事业进行制定。

该安置计划已安排预算总计 100000 元。基于自愿原则，在 2028 年项目完工前受影响人可以接受至少三次技能培训。

表 5-4 项目实施培训计划

年度	目标	范围	负责机构	预算
2024-2028	总计 400 人，包括 200 名女性和 200 名男性	手工艺品制作、家政服务、电商培训、车辆维修、烹饪及其他实用技能培训等	项目办、妇联、人社局、职教中心	100000 元（包含在本安置计划预算中），以及当地政府财政资金

资料来源：2023 年 7 月社会经济和实物影响调查

（3）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

根据《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康中心城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安政办发〔2016〕1 号）的规定，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失去全部土地或人均耕地少于 0.2 亩的村、组和农户，且在征地时依法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在册被征地农民，均可依据本办法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政策，即受影响人达到 60 周岁（不分男女）后，区政府每月按 100 元的标准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

根据调查和征迁办、村委会的估计，本项目完成征地后，大约有 17 户 64 人会低于人均 0.2 亩耕地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标准。达到上述标准的被征地农民将统一上报给安康市人社局，批准后将及时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体系；参保后，凡满 60 周岁的达到标准的受影响人将领取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 100 元/月，补助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一般在征地协议签署后一年内完成登记和参保批准手续。

（4）受影响经营户扶持措施

项目办及项目执行机构考虑到本项目受拆迁影响经营户的现实情况，将为受影响经营户提供以下扶持措施：

- 项目办及项目执行机构将为受影响户提供区域内门面房租赁信息；
- 因项目拆迁影响，受影响经营户可能需要办理相关营业手续的变更，项目办及项目执行机构将帮助协调相关单位；
- 免费安排受影响人参加技能培训、经营管理培训、电商培训等；

- 本项目拆迁安置小区（详见 5.4 节）设置有约 5000 平方米的商业建筑，将优先出租给受影响的经营户；
- 城东新区区域未来 3~5 年规划有配套商业建筑，可优先出租给受影响经营户。

5.3 弱势群体的经济恢复计划

受本项目征迁影响的弱势群体共 16 户 42 人，均为低保户家庭。弱势群体家庭可以享受汉滨区政府对低保户家庭的扶持政策，如享有最低生活保障费、子女教育补贴、产业低息贷款等。此外，本项目还为 16 户弱势群体家庭提供以下优先权益：

(1) 基于自愿原则，为具备劳动力的受影响弱势群体家庭，将在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优先为其家庭成员提供力所能及的适当的工作岗位。

(2) 基于自愿原则，为具备劳动力的受影响弱势群体家庭优先安排技能培训，并优先提供安置就业信息。

(3) 村内公益性岗位将优先安置弱势群体家庭弱劳动力成员⁸。

(4) 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的弱势群体可申请最高限额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承担贷款贴息，贷款期限 2 年。

5.4 搬迁安置措施

根据调查，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在前期规划了安置小区，安置小区一期已经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计划工期 14 个月，计划交付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该安置小区二期计划 2023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7 月竣工，2025 年 8 月交付。安置小区提前规划与建设，为本项目拆迁户安置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安置小区建设方已与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根据调查，本项目的安置小区位于安康位于城东新区中心，绿苑路以东，春林路以西，碧云路以南，振兴路以北，见图 5-1，规划占地面积 109.38 亩，计划分 2 期进行建设，共建设 999 套安置房，其中第一期建设 512 套，第二期建设 487 套。可为本项目拆迁户提供足够的安置房屋。

⁸ 指有一定劳动能力但不足以外务工的人员。



图 5-2安置小区规划效果图



图 5-3 安置小区位置及周边规划



图 5-4 安置小区（一期）开工与建设现状（2023年9月）

根据安置小区规划设计，安置小区周边 300 米以内有规划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幼儿园，西侧 500 米以内有在建中医医院，南侧规划有安康体育公园，1000 米以内有中小学。在小区北侧和东南角设置有商业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安置小区还将设置 350 平方米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文化广场、智能安防系统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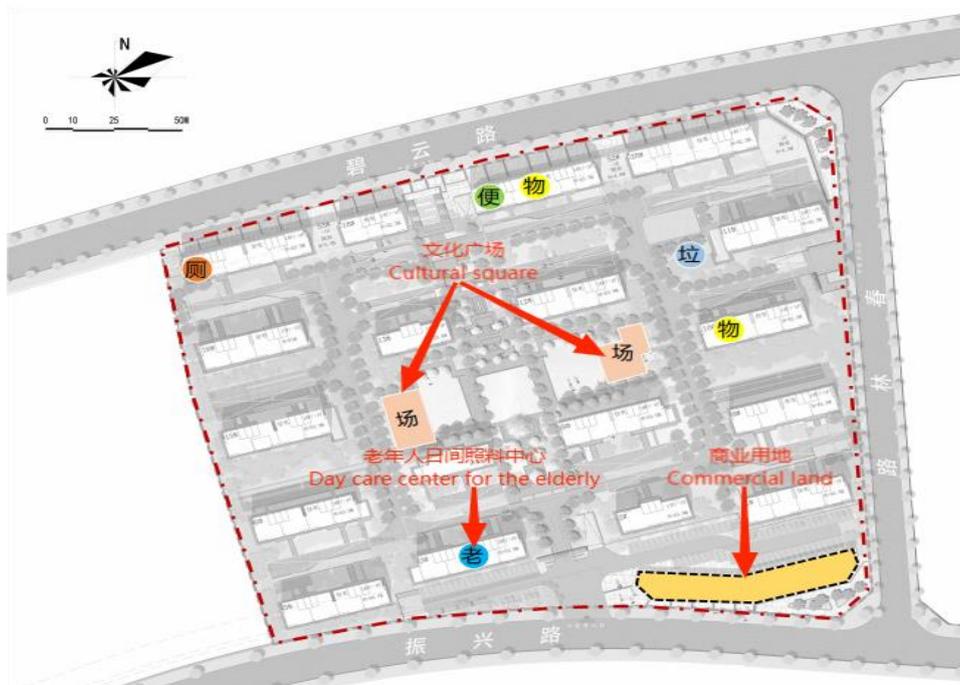


图 5-5 安置小区部分设施示意图

⁹ 智能安防系统包括有视屏监控、入侵报警、出入口控制、巡更、访客对讲等功能。

此外，安置小区房屋户型设计时，曾征求了村民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5-5 村民对安置房户型面积的选择意愿

户型面积	村民选择比例
120 以下	71.1%
121~150	27.4%
151 以上	1.5%

根据村民意愿及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后，户型设计分为 3 类，分别为 120 平方米 710 套、142 平方米 274 套及 200 平方米 14 套。

5.5 已完成征地拆迁活动的尽职调查及补充行动计划

根据对已完成征地拆迁活动的尽职调查（详见单独的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本项目在项目准备前已征收土地 232.01 亩，并完成 5 户房屋拆迁。

其中，安康城东体育公园子项目、绿色公共停车场项目及绿色低碳城市运营管理和数据中心三个子项目的已获得土地 209.61 亩，其中 184.51 亩土地在 2020 年签署征地协议，并 2022 年支付补偿；25.1 亩土地在 2022 年签署协议，2023 年支付补偿。征地前发布并张贴了征地公告及补偿安置方案。受影响人根据自身情况及意愿，参加了部分技能培训。

关庙至黄洋河（环城干道东段）改建工程二标段子项目现状公路部分土地征收时间较早，查询不到相关征地资料。根据访谈和调查，该子项目用地范围内已获得的土地没有征地拆迁投诉和遗留问题。

已完成征收的土地，共涉及 5 户拆迁，其中 4 户选择集中安置，目前仍在过渡中；1 户选择货币安置，已自行购房。

在尽职调查的访谈过程中，有受访村民对施工扰动、交通出行等方面提出了担忧，项目办也进行了回应。建议在项目施工前，项目办与施工单位、周边受影响村协调沟通，对潜在的施工影响进行施工方案优化，尽量缓解工程建设对周边村民生活的影响。

针对尽职调查发现的遗留问题和未完成的计划，拟定了以下补充行动计划。

表 5-6 补充行动计划

序号	遗留问题/ 未完成活动	措施	预期时间	预算	实施单位	报告
1	汉滨新区片 价差价问题	差价部分 核算后， 发放到受 影响村。	2024 年	政府配 套资 金，将 包含在 项目移 民安置 预算中	汉滨区人民 政府、汉滨 区五里工业 集中区（城 东新区）管 理委员会 外部监控机 构来验证和 监控实施	半年外 部监测 报告将 提交亚 投行
2	实施受影响 人的生计活 动	继续实施 针对受影 响家庭的 生计计 划，包括 尚未利用 任何生计 计划的 人。	至 2028 年	政府配 套资 金，包 含在移 民安置 预算的 不可预 见费中	汉滨区人民 政府、汉滨 区五里工业 集中区（城 东新区）管 理委员会 外部监测机 构核实和监 测实施情况 并评估生计 方案的结果	半年外 部监测 报告将 提交亚 投行
3	4 户拆迁影 响人未完成 安置	落实 4 户 安置在集 中安置房	至 2025 年	政府的 安置小 区建设 资金	汉滨区人民 政府、汉滨 区五里工业 集中区（城 东新区）管 理委员会 外部监测机 构核实和监 测安置情况 并评估安置 结果	半年外 部监测 报告将 提交亚 投行

6 移民组织机构

6.1 移民实施管理机构

6.1.1 机构设置

为了做好本项目本项目活动的移民安置工作，陕西省各级政府首先从组织机构的建立和能力加强上保证项目的准备和移民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2022年以来，陆续建立本项目本项目办及相关移民安置工作的各级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责。与本项目本项目活动移民安置活动相关的主要机构有：

- 领导机构：安康市人民政府
- 项目办：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
- 执行机构：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 汉滨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 相关乡镇政府
- 村（居）委会
- 社会外部监测机构

6.1.2 机构职责

- **领导机构**

安康市人民政府作为项目领导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决策管理、外部沟通、内部协调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的管理机构，已经设立了项目管理办公室，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资金筹措。具体包括前期工作、项目实施管理等，决策本项目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审定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批准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等。

- **执行机构**

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执行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包括：

- （1）具体组织、负责亚投行贷款以及申请，协调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执行，监督和检查项目征地拆迁安置费用的支付和使用情况；
- （2）委托移民安置咨询机构进行移民安置前期准备工作；
- （3）负责执行机构人员培训及能力建设；

- (4) 负责对项目移民安置实施进行的检查与指导；
- (5) 负责对整个项目移民安置实施及绩效。
- (6) 负责项目准备期间咨询公司与其他机构的协调工作；
- (7) 协调项目建设和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度；
- (8) 协调安置工作相关机构的工作；
- (9) 负责处理安置过程中移民的抱怨与申诉；
- (10) 负责配合移民安置外部监测机构的工作；
- (11) 负责本项目移民安置档案的管理；
- (12) 具体负责向有关部门申请土地使用规划许可证和土地使用建设许可证。

-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资规局）**

- (1) 协调相关部门制定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各项政策；
- (2) 负责组织项目土地征收和供应工作；
- (3) 全面负责征地的事务（含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险）。

- **区农业农村局**

- (1) 负责土地流转相关事项的指导和审查。

- **区妇联**

- (1) 负责受理女性在移民安置过程中的申诉抱怨。

- **征迁办公室**

- (1) 鉴别和确认土地征用和房屋拆迁的数量、特殊设施和地面附着物、进行详细测量调查和数据存档；

- (2) 协助制定并执行本安置计划；
- (3) 为实操培训选择安置专员；
- (4) 组织公众咨询并沟通安置政策；
- (5) 指挥、协调和监督土地征用和安置活动及其进程；
- (6) 按照协议支出安置费用并处理受影响人群的纠纷；
- (7) 协助并监督受影响村庄制定经济恢复计划并确保受影响人的经济恢复；

- (8) 协助项目办编制内部监督报告。

- **相关乡镇政府**

- (1) 参与实物量的调查；

- (2) 参与计算受影响村集体的补偿资金；
- (3) 负责征地实施及受影响村集体补偿资金的分配；
- (4) 负责处理安置过程中移民的抱怨与申诉；
- (5) 负责受影响村村民就业技能的培训；
- (6) 负责受影响村村民就业措施的落实。

- **村(居)委员会**

- (1) 参与实物量的调查；
- (2) 参与计算受影响村集体的补偿资金；
- (3) 监督受影响村集体补偿资金的发放；
- (4) 参与处理安置过程中移民的抱怨与申诉；
- (5) 参与受影响村村民就业技能的培训；
- (6) 参与受影响村村民就业措施的落实。

- **社会外部监测机构**

在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和实施的过程中，负责移民安置工作的社会外部监测机构，向项目办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提供移民安置进度报告及监督报告，包括土地征用/移民安置进度、资产估价和补偿支付、生计恢复、申诉处理机制（GRM）的运作等。此机构的责任在外部监测一章有详细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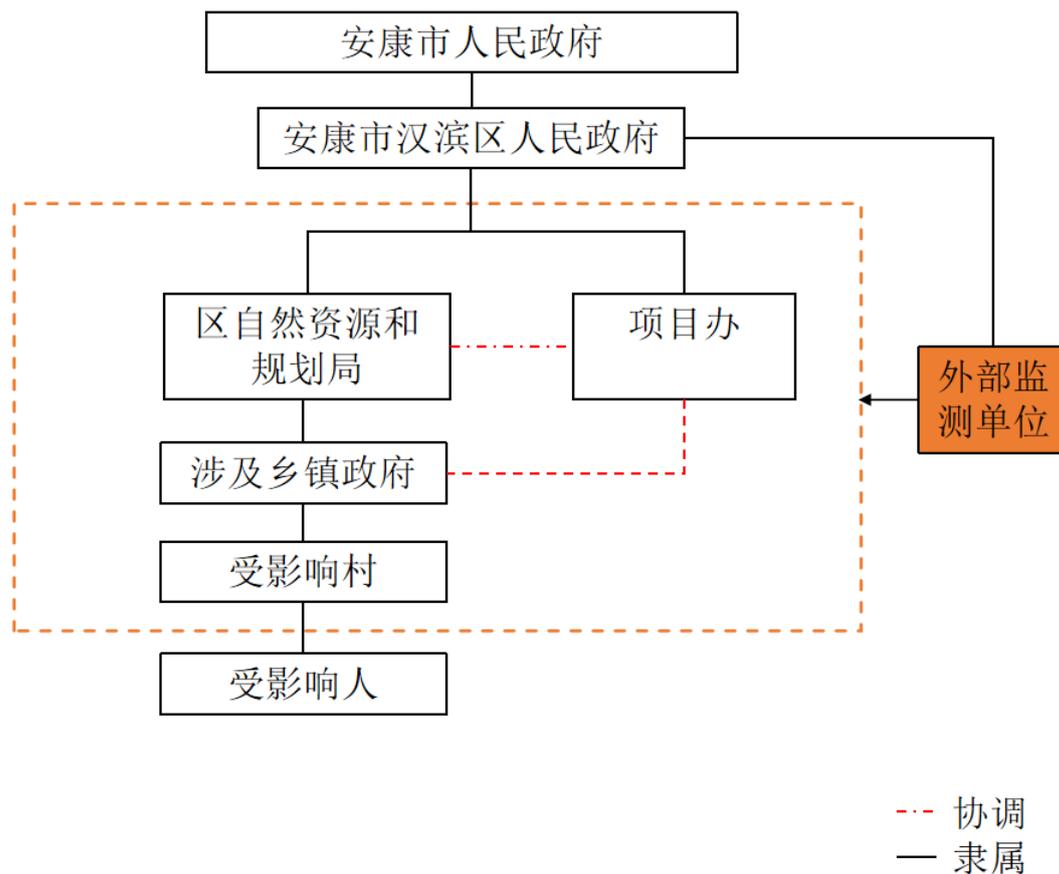


图 6-1 移民安置实施组织机构

6.2 人员配备及设施配置

6.2.1 人员配置

为确保项目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的实施，项目移民机构均配置足够的人员。各级移民安置机构的人员见表 6-1。

表 6-1 各级移民安置机构工作人员安排

移民安置机构	总数	工作人员身份	工作和运转的日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	1 人	公务员	2023 年 11 月至移民安置工作结束
汉滨区人民政府	1 人	公务员	2023 年 11 月至移民安置工作结束
项目执行机构	1 人	公务员/干部	2023 年 11 月至移民安置监测评估工作完成
区资规局	1 人	公务员	2023 年 11 月至移民安置监测评估工作完成
区农业农村局	1 人	公务员	2023 年 11 月至移民安置监测评估工作完成
区妇联	1 人	干部	2023 年 11 月至移民安置监测评估工作完成
征迁办公室	5 人	干部	2023 年 11 月至移民安置监测评估工作完成
涉及街镇政府	1~2 人	干部	2023 年 11 月至移民安置监测评估工作完成
受影响村	每村 1~2 人	干部	2023 年 11 月至移民安置监测评估工作完成

6.2.2 设施配置

本项目移民的各级机构均可利用现有资源，已经配备了基本的办公设备、交通设备和通讯设备，包括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传真机、交通工具等设备资源。

6.2.3 机构培训计划

项目办及各移民执行机构均是第一次执行亚投行《环境政策框架》及环境和社会标准 2（ESS2）。为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有关移民政策的理解和执行能力，项目办将对移民机构安置人员进行移民安置政策、移民实施、移民监测和评估、利益相关方参与及抱怨申诉处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具体情况见表 5-3。并计划对新增项目的工作人员继续进行不定期的移民业务能力培训。

项目办将采取以下措施来加强组织机构的能力，提高效率。

1) 领导负责制：实行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政府相关部门领导组成的强有力的领导集体。

2) 配备高素质人员：各级安置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具备较强的全局观念，政策水平、专业能力，特别是群众工作经验。

3) 明确职责：根据亚投行要求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各级安置办的职责。

4) 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所有安置的资料向群众和社会公开，随时接受群众和舆论的监督。

5) 不定期召开移民安置协调会议，确保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顺利实施。

表 6-2 移民安置机构业务培训计划

序号	负责培训机构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时间
1	项目办、执行机构、外部监测机构	亚投行移民安置工作程序及政策，国内项目用地相关政策、程序及要求等	项目执行机构及各级移民工作人员	2024 年 2 月
2	外部监测机构及区资规局	国家征地拆迁政策的最新变化	乡镇移民工作人员	2024 年 3 月

7 公众参与及抱怨申诉

7.1 公众参与

本项目十分重视移民的参与和协商，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是在与受影响人群充分协商和公开信息的基础上准备的。项目办、陕西科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调查组就子项目涉及的村进行了详细测量调查，与当地村干部、村民积极沟通，保障了受影响人知晓本项目情况、进行公众参与、充分协商的权利，在信息公开和协商的过程中，当地居民对本项目持支持的态度。

7.1.1 项目准备期间的参与

从项目准备以来，项目办及科社公司调查组已经进行了一系列的社会经济调查及公众意见咨询（30%以上妇女参加）。

根据鉴别团期间的可研，项目办及陕西科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调查组对项目的征地及移民安置进行了广泛的协商。项目准备期间的参与活动详见表7-1，公众参与现场见附件5。

表 7-1 准备期相关公众参与咨询及关键人访谈相关活动情况表

组织者	时间	地点	参与者	主要参与内容	主要发现	已采纳的意见或已采取的措施
项目办，征迁办、科社公司、9个受影响村/社区	2023年3月下旬~2023年4月上旬	9个受影响村/社区	镇/街办土地所、影响村村干部及村民，共120人，女性49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调查土地类型，占地面积，受影响户。 ● 供地意愿调查； ● 拆迁户安置意愿调查； ● 受影响户社会经济情况调查及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 了解村民申诉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影响村村委会及受影响户愿意提供土地，必须按照政策进行征地补偿。 ● 受访者希望加快安置点建设，对于安置点的位置没有意见。 ● 受影响户希望项目提供就业机会。 ● 受访者均支持项目建设。 ● 村民申诉一般为直接向村委会或镇政府申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根据国家、省、市及汉滨区的相关法律及政策，制定本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政策。 ● 安置小区已经加快前期建设手续的办理，并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 ● 在建设期及运营期，将优先为村民提供力所能及的工作岗位。 ● 建立项目的申诉机制和渠道，并进行公示。
项目办，征迁办、科社公司、石梯镇双村村、华山社区	2023年3月下旬	华山安置小区	安置小区群众，共25人，女性11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国内类似项目拆迁安置情况； ● 供地意愿调查； ● 对项目的意见及建议； ● 了解村民申诉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置户普遍认为居住环境相对提高，安置方案较为满意。 ● 受影响村村委会认为只要按照政策进行补偿安置，愿意提供土地。 ● 受访者均支持项目建设，希望后续运营能够有足够的人力及资金的持续支持。 ● 村民申诉一般为直接向村委会或镇政府申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根据国家、省、市及汉滨区的相关法律及政策，制定本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政策。 ● 建立项目的申诉机制和渠道，并进行公示。

组织者	时间	地点	参与者	主要参与内容	主要发现	已采纳的意见或已采取的措施
区自然资源局、项目办、科社公司	2023年3月下旬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统征中心，规划股及资源利用股，共6人，均为男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黄洋河河滩基本农田分布情况及相关规定； ● 项目区域征地拆迁实施政策和程序； ● 了解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范围内，黄洋河河滩基本农田约813.04亩； ● 获得本项目的用地报批信息； ● 本项目道路建设、生态公园、信息中心用地均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设计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政策进行调整和优化，确保遵守国家对于基本农田的相关规定。
科社公司、张滩镇政府、石梯镇政府、新城街道办	2023年6月~7月	张滩镇政府会议室，张滩镇5个影响村，石梯镇2个受影响村，新城办大树岭村	涉及黄洋河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及用地的8个影响村村干部及村民，共78人，女性31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土地流转意愿； ● 了解各村在项目区域土地分布情况； ● 补充非征地影响户问卷调查； ● 收集相关意见和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村初步同意项目以土地流转方式用地； ● 获得各村在项目区域土地的大致分布情况； ● 受访者支持项目尽快实施，希望能够获得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机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建设期及运营期，将优先为村民提供力所能及的工作岗位。

7.1.2 实施期间的信息公开及参与计划

随着工程准备和实施工作的不断推进，项目执行机构还将开展进一步的公众参与活动。公众参与安排详见表 7-2。

表 7-2 项目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计划

目的	方式	时间	单位	参与者	议题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公示	政府网站	2023 年 11 月	汉滨区政府	项目办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公示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手册或宣传册	发放到移民手中	亚投行审查通过后	项目办及项目执行机构	受影响村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手册或宣传册
拟征收土地告知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及政府网站	2024 年 3 月	区自然资源局及规划局及各张滩镇政府	受影响村	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用途、位置和范围、补偿标准及安置用途、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土地的原用途管控（不得抢栽抢种）听证权利等
拟征地听证（如需要）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及政府网站	2024 年 4 月	区自然资源局及规划局及各张滩镇政府	受影响村	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包括补偿费用支付和分配等
征收土地公告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24 年 4 月	区自然资源局及规划局及张滩镇政府	受影响村	公告征地面积、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等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24 年 4 月	区自然资源局及规划局及张滩镇政府	受影响村	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协议签署	会议	2024 年 5 月	张滩镇政府	受影响村	征地补偿协议签订
农用地转用报批及批准（未报批的项目用地）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及政府网站	2024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	区自然资源局及规划局及各张滩镇政府	受影响村	公开征地报批资料（包括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等）及政府批文
集体建设用地补偿款使用	村民代表大会	村集体使用补偿款前	相关受影响村村委会	相关受影响村	资金使用方式和用途

7.2 抱怨与申诉

在编制与实施移民计划的过程中，公众参与都是被鼓励的，因此，巨大的争议可能不会出现。但是整个过程中还将有一些不可预见的问题会发生。为了有效解决问题，保证项目建设和征地成功的实施，项目已经建立了一个透明而有效的抱怨与申诉渠道，并确保在整个安置过程中保持有效。

7.2.1 抱怨和申诉流程

基本的处理程序如下：

阶段1 如果移民在征地及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中受到任何权利侵害，可向所在村反映，村接到申诉后，将记录在案，并在2周内与移民一起协商解决。

阶段2 如抱怨者对阶段1的决定感到不满，抱怨者可在收到决定后可向乡镇政府提出申诉，受理后应在2周内作出处理申诉的决定。

阶段3 如抱怨者对阶段2的决定感到不满，抱怨者可在收到决定后可向项目执行机构提出申诉，受理后应在2周内作出处理申诉的决定。

阶段4 移民若对项目执行机构的决定仍不满意，抱怨者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向汉滨区政府项目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诉，受理后应在3周内作出处理申诉的决定。

任何申诉或疑虑都将以透明和文化上适当的方式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不产生任何费用，也不会给受影响家庭/受影响人招致任何报复。如果收到的是匿名投诉，相关机构也将记录和处理此类投诉，且未经投诉人同意，不应披露任何可能泄露其身份的个人资料。

此外，受影响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逐级向具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诉，进行仲裁。

在任何阶段，移民可以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当地法院起诉。受影响的人可以决定直接通过法律制度或决定不使用本项目的各级申诉渠道。

移民也可以向外部监测机构反映自己的不满，他们将向项目办报告。另外，申诉人可向亚投行项目团提交抱怨申诉来解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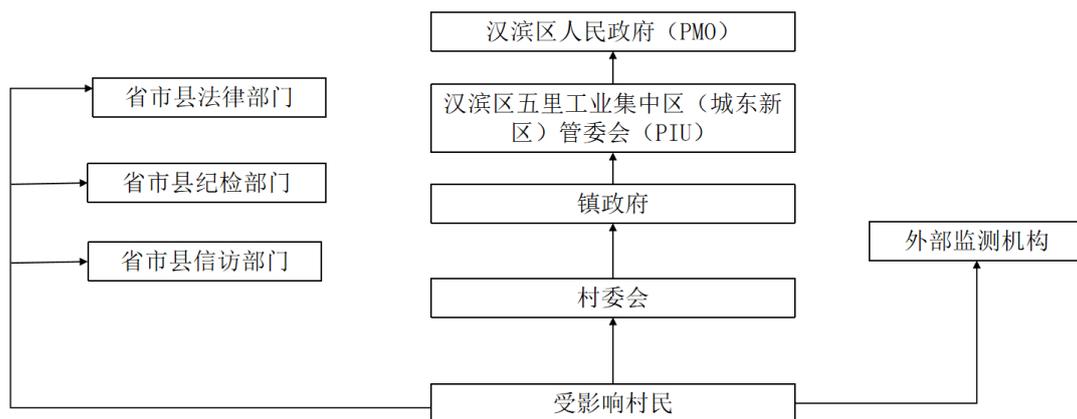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移民申诉系统图

各机构将免费接受受影响人口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由项目不可预见费中支付。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这些申诉程序一直有效，以保证

受影响人员能够利用它们来处理有关问题。上述申诉途径，将通过公开大会的参与过程和发放的移民安置信息册告知移民其提出申诉的权利。同时，抱怨和申诉过程将通过媒体在受影响人口中公布。为了完整记录受影响人口的抱怨与相关问题的处理情况，项目执行机构制定了受影响人口抱怨和申诉处理情况登记表，表格式样见表 7-3。

表 7-3 移民安置抱怨与申诉登记表

接受单位:		时间:		地点:	
申诉人姓名	申诉内容	要求解决方式		拟解决方案	实际办理情况
申诉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注: 1) 记录人应如实记录申诉人的申诉内容和要求。 2) 申诉过程不应受到任何干扰和障碍。 3) 拟解决方案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申诉人。					

7.2.2 处理申诉抱怨的原则

各级移民机构对群众提出的抱怨问题必须实地调查研究，充分征求群众意见，耐心反复协商，根据国家法规和安置行动计划规定的各项原则和标准，客观、公正提出处理意见。对无能力处理的抱怨问题必须及时向上级征迁部门反映情况，并协助做好调查。

如前一阶段的决定机构没在规定日期对上诉问题作出答复，申诉人有权上诉。

7.2.3 答复抱怨的内容和方式

(1) 答复抱怨的内容

- (a) 抱怨者的不满简述。
- (b) 调查事实结果。
- (c) 国家有关规定、安置行动计划的原则和标准。
- (d) 处理意见及具体依据。

(e) 抱怨者有向上一级移民机构申诉和向民事法庭起诉的权利，其诉讼费由项目单位支付。

(2) 答复抱怨的方式

- (a) 对个别现象的抱怨问题，答复采取书面材料直接送抱怨者的方式。

(b) 对反映较多的抱怨问题，通过开村（居）民大会或发文件的形式通知其所在村。

(c) 无论采取那种答复方式，都必须将答复资料送抱怨者所属的移民机构。

(3) 抱怨与申诉的记录和跟踪反馈

在移民行动计划执行期间，各区县项目办做好抱怨资料和处理结果资料的登记与管理，每月一次以书面材料形式报项目办。项目办将对抱怨处理登记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此外，抱怨和处理结果将由相关内部和外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和评估。

7.2.4 抱怨申诉联系人员

为了方便受影响人及时反馈自己的抱怨，在各级申诉机构都确定了联系人及其申诉联系方式。详见表 7-4。

表 7-4 项目联系人员名单

机构	负责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办	李忠安	0915-2390519
执行机构	关钰泉	0915-2390516
乡镇政府	实施前，汉滨区项目办要求镇、村向受影响人公布抱怨申诉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	/
受影响村		

8 移民预算

8.1 移民补偿估算

基于本项目的用地影响，以2023年11月的价格，本项目土地利用总预算420745736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54078194元，拆迁补偿费218856290元，青苗补偿费654728元，受影响户培训费100000元，移民安置执行机构能力培训费用50000元，移民监测费用1200000元，征地有关税费43828257元，不可预见费70124289元。详见表8-1。

表 8-1 详细的移民成本预算

序号	类别	单位	标准	数量	金额(元)	占比	备注
1	移民基本费				305443190	72.60%	
1.1	征地补偿费				54078194		
1.1.1	水田/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区片1)	元/亩	65000	202.8	13182000		
1.1.2	水田/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区片2)	元/亩	62870	190.94	12004398		
1.1.3	旱平地(区片1)	元/亩	65000	132.85	8635250		
1.1.4	旱平地(区片2)	元/亩	62870	242.47	15244089		
1.1.7	林地(区片1)	元/亩	15500	75.7	1173350		
1.1.8	林地(区片2)	元/亩	15000	249.13	3736950		
1.1.9	土地补差费用(区片2水田)	元/亩	2870	20.08	57630		尽调发现有 25.1 亩耕地在新补偿标准发布后签约，仍按原补偿标准执行，因此，需要按新标准补充征地差价，该费用包含在征迁费用总预算中。
1.1.10	土地补差费用(区片2旱平地)	元/亩	8870	5.02	44527		
1.2	拆迁补偿费				218856290		
1.2.1	砖混	元/平方米	2854	65615	187265210		
1.2.2	砖木	元/平方米	2498	8460	21133080		
1.2.3	I类违建	元/平方米	720	7200	5184000		

序号	类别	单位	标准	数量	金额（元）	占比	备注
1.2.4	II 类违建	元/平方米	400	3600	1440000		
1.2.5	III 类违建	元/平方米	200	1200	240000		
1.2.5	室内配套设施补偿	元/户	2000	325	650000		
1.2.6	安置过渡费	元/户/年	1500	325	1462500		
1.2.6	搬迁补助费	元/平方米	20	74075	1481500		
1.3	青苗补偿费				654728		
1.3.1	青苗（水田）	亩	1200	232.84	279408		
1.3.2	青苗（旱地）	亩	1000	375.32	375320		
1.4	土地租赁				30533000		
1.4.1	土地租赁费	元/亩/10年	10000	3053.3	30533000		
1.5	地面附属物				1320978		
1.5.1	坟墓	座	3900	55	214500		
1.5.2	电杆	根	300	20	6000		
1.5.3	灌木林	元/亩	2600	142.03	369278		
1.5.4	乔木林	元/亩	4000	182.8	731200		
2	受影响户培训费用	元			100000	0.02%	
3	移民安置监测费	次	150000	8	1200000	0.29%	

序号	类别	单位	标准	数量	金额（元）	占比	备注
4	移民安置实施机构能力培训费用	元			50000	0.01%	
5	征地有关税费				43828257	10.42%	
5.1	耕地占用税	元/亩	17333	608.16	10541237		
5.2	耕地开垦费（水田）	元/亩	30000	232.84	6985200		
5.3	耕地开垦费（旱地）	元/亩	23333	375.32	8757342		
5.4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元/亩	16000	608.16	9730560		
5.5	失地农民保障金	元/亩	10000	608.16	6081600		
5.5	植被恢复费	元/亩	5333	324.83	1732318		
6	1~5 项费用合计				350621447		
7	不可预见费（以 1~5 合计为基准）	元	20%		70124289	16.67%	
8	总计				420745736		

*房屋拆迁总费用统一按照货币安置方式的移民安置费用进行估算。

8.2 移民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

项目移民资金来源全部为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由项目执行机构在正式征地公告发布前（根据目前的项目实施进度，预计在 2024 年 3 月）筹集。8.1 节中的所涉及的移民安置费用将通过城东新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方式落实。

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也对本项目的移民安置资金进行了书面说明，见图 8-1。该说明主要内容为：“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陕西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第四批)项目计划的通知》(陕建发【2018】147 号)，该项目已通过陕西省财政厅政府专项债券进行融资，目前已到位资金 4.26 亿元，后续 2 亿元已通过评审，发行信息已披露，根据后续项目推进进行提款。”

关于安康城东新区绿色低碳环境可持续发展示范项目 移民安置资金的说明

安康城东新区绿色低碳环境可持续发展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安康项目）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土地征收 1093.89 亩，土地流转 3053.3 亩，房屋拆迁 326 户，86255 m²，估算征迁资金 4.2 亿元。安康项目征迁费用来源为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陕西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第四批）项目计划的通知》（陕建发【2018】147 号）。该项目已通过陕西省财政厅政府专项债券进行融资，目前已到位资金 4.26 亿元，后续 2 亿元已通过评审，发行信息已披露，根据后续项目推进进行提款。

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城东新区）管委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图 8-1 项目移民安置资金的说明

在工程建设前或实施过程中，根据移民安置进度，投资计划分阶段进行，详见表 8-2。

表 8-2 项目移民投资计划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投资额（万元）	25,244.7442	16,829.8295	42,074.5736
比例	60%	40%	100%

8.3 移民资金管理及拨付

8.3.1 移民资金拨付

本项目移民安置资金的拨付将遵循以下原则实施：所有与征地拆迁有关的费用均将计入工程总概算中，汉滨区政府按补偿标准拨付，补偿资金由上述区县财政通过专户直接支付给移民执行机构（受影响镇政府），移民执行机构通过银行专用账户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村。所有补偿费用需支付到位后，才能开始土地征收及地面附属物清理。

8.3.2 移民安置资金的管理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的使用应在充分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决定；青苗补偿费直接支付给受影响人。根据调查，受影响村的通常做法是：村集体管理土地的征地补偿全部留在集体，用于村集体公益事业；承包到户的土地，补偿费用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

为保证移民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保证受影响村及农户的权益，将采取以下措施：

- 所有与拆迁安置有关的费用均将计入项目总概算中；
-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应在征地前全部支付完成，以保证所有受影响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 为保证征地及移民安置能顺利实施，项目办将建立各级财务及监督机构，以保证所有资金按时下拨到位；
- 项目办每年将对项目征地和补偿实施（包括土地补偿资金支付）进行监督检查；
- 由审计单位对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进行审计。

9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9.1 移民安置实施原则

根据项目办和可研报告中对工程实施进度的计划安排，项目建设期为4年。为使移民进度计划与项目建设计划安排相衔接，预计在2024年3月份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土地征收及移民补偿工作计划从2024年6月开始至2026年6月结束。移民安置实施的基本原则是：

- 土地征收工作完成时间应在子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完成，具体开始时间应根据土地征收、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需要确定。
- 安置过程中，受影响人应有机会参与到项目中。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将征地范围予以公告，发放移民安置宣传手册，做好公众参与相关工作。
- 各类补偿将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全额支付给财产所有权人，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代表他们使用财产补偿费，在发放中也不得因任何原因打折扣。

需要强调的是，本项目的各类征占地和拆迁影响量，将根据项目的初步设计和征地公告发布（预计在2024年3月）确定的影响范围，进行详细实物量调查和受影响人口普查，本项目的征地拆迁影响量将在上述调查的结果的基础上进行更新。更新后的调查结果将纳入由本项目移民外部监测机构编制的《移民影响及移民生产生活基底调查报告》，及时提交给亚投行进行审阅。在上述基底调查报告获得亚投行无反对意见前，地方政府相关部分将不得在本项目区范围内开展任何实质性的土地占用和房屋拆迁活动。

9.2 项目用地许可

本项目土地预审及预选址规划意见书正在办理中，预计2023年12月完成。项目实施前必要的土地报批情况及程序如下：

一、建设用地报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征地前应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土地征收补偿方案等。汉滨区自然资源局已经对城东新区规划区内的部分土地进行了报批，且已经获得相关的陕

西省人民政府土地批复件¹⁰。本项目占地总面积为 4379.2 亩，其中：拟征收土地（1093.89 亩）及已征收集体土地（232.01 亩）共 1325.89 亩，包括 672.88 亩拟征收土地还未报批，已报批土地为 653.01 亩；项目拟土地流转的土地

（3053.3 亩）不需要进行建设用地报批手续，土地流转手续见 2.2.4 节描述。具体报批情况见表 9-1，土地批复件扫描件示例见附件 3。

汉滨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针对本项目的用地预审及预选址意见书进行了正式回复，复函见图 9-1。该复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安康城东产城融合示范区振兴路、安康城东产城融合示范区绿苑路、安康城东产城融合示范区春林路、安康城东产城融合示范区永安路北段、安康关庙至黄洋河（环城干道东段）改建工程二标段、安康城东新区核心片区绿色公共停车场项目、安康城东体育运动公园、社区生态公园、绿色低碳城市运营管理和数据中心、城市综合内涝系统、及汉江修复和沿岸绿廊项目（一期）（455.9 亩）等 11 个项目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无需办理用地预审，可直接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土地报批手续”）。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关于办理振兴路等 13 个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复函

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办理振兴路等 13 个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函》（汉工管函〔2023〕119 号）收悉，根据你单位提供的 13 个项目用地范围矢量坐标，经套核汉滨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相关数据，现复函如下：

一、安康城东产城融合示范区振兴路、安康城东产城融合示范区绿苑路、安康城东产城融合示范区春林路、安康城东产城融合示范区永安路北段、安康关庙至黄洋河（环城干道东段）改建工程二标段、安康城东新区核心片区绿色公共停车场项目、安康城东体育运动公园、社区生态公园、绿色低碳城市运营管理和数据中心、汉江修复和沿岸绿廊项目（一期）、城市综合内涝防治系统 11 个项目用地位于汉滨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按照《建设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原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 号）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用地预审”和《城乡规划法》第三

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的规定；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源发〔2023〕89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缩小用地预审范围。以下情形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直接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因此，以上 11 个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规定，无需办理用地预审。

二、安康城东产城融合示范区环塔路、汉江综合整治项目张滩集镇段防护工程防护一区 2 个项目部分用地位于汉滨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其中：安康城东产城融合示范区环塔路用地面积 34.81 亩，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16.81 亩，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 18.0 亩；汉江综合整治项目张滩集镇段防护工程防护一区用地面积 215.33 亩，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101.1 亩，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 114.23 亩，以上两个项目部分用地不在汉滨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拟优先列入汉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清单，预留用地指标。

三、同意振兴路等 13 个项目用地范围，请按照程序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图 9-1 汉滨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用地预审和预选址意见书的复函

2. 在未报批的项目用地中，有 132.2 亩土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包括环塔路子项目的 18 亩及汉江综合整治项目张滩集镇段防护工程防护一区子项目的 114.2 亩用地。这两处子项目用地将按照单独选址项目进行土地报批手续。在

¹⁰ 城东新区在 2017 年开始，已经分多个批次报批了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并获得了相关的土地批复件，总批复面积为 427.5419 公顷（合 6413.1285 亩）。

2023年11月27日，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对两个单独选址项目进行了土地预审¹¹，并向项目执行机构分别颁发了两个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见图9-2和9-3。



图 9-2 张滩集镇段防护工程防护一区子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图 9-3 环塔路子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¹¹ 土地预审分别按照两个子项目整体范围进行，土地预审面积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外的132.2亩土地，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内的117.9亩土地。

表 9-1 各子项目征地报批情况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征地总面积 (亩)	项目未报批的土地面积 (亩)			项目已报批的土地面积 (亩)	项目占批次名称	备注
		城镇开发边界内土地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外土地面积	小计			
安康城东产城融合示范区春林路	8.4	0	0	0	8.4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8 年度第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第二批实施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安康城东产城融合示范区环塔路	34.8	11.4	17.7	29.1	5.4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按单独选址项目进行土地报批。 第二批实施
安康城东产城融合示范区绿苑路	6.9	0	0	0	6.9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第二批实施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安康城东产城融合示范区永安路北段	34.7	26.4	0	26.4	8.3	关于 211 国道安康石梯至张滩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第一批实施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20 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20 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04.1	35.6	0	35.6	68.6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8 年度第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第一批实施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征 地总面积 (亩)	项目未报批的土地面积 (亩)			项目已 报批的 土地面 积 (亩)	项目占批次名称	备注
		城镇开 发边界 内土地 面积	城镇开 发边界 外土地 面积	小计			
安康城东 产城融合 示范区振 兴路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8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土地征收 (陕南移民搬 迁) 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8 年度第十批次集体土地征收 (陕南移民搬 迁) 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征 地总面积 (亩)	项目未报批的土地面积(亩)			项目已 报批的 土地面 积 (亩)	项目占批次名称	备注
		城镇开 发边界 内土地 面积	城镇开 发边界 外土地 面积	小计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安康城东 体育运动 公园	263.3	16.2	0	16.2	247.1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8 年度第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第一批次实施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8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迁)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8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迁)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8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迁)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8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迁)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六批次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迁)的批复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征 地总面积 (亩)	项目未报批的土地面积(亩)			项目已 报批的 土地面 积 (亩)	项目占批次名称	备注
		城镇开 发边界 内土地 面积	城镇开 发边界 外土地 面积	小计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迁)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迁)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迁)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迁)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20 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安康城东 新区核心 片区绿色 公共停车 场项目	38.2	20.7	0	20.7	17.6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8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迁)的批复	第二批实施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8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迁)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征 地总面积 (亩)	项目未报批的土地面积(亩)			项目已 报批的 土地面 积 (亩)	项目占批次名称	备注
		城镇开 发边界 内土地 面积	城镇开 发边界 外土地 面积	小计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 迁)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五批次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 迁)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安康关庙 至黄洋河 (环城干 道东段) 改建工程 二标段	108.5	83.4		83.4	25.2	关于 211 国道安康石梯至张滩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2 年度第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灾后 重建)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8 年度第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8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 迁)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8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 迁)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8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 迁)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8 年度第十批次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 迁)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8 年度第十批次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 迁)的批复	第二批实施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征 地总面积 (亩)	项目未报批的土地面积(亩)			项目已 报批的 土地面 积 (亩)	项目占批次名称	备注
		城镇开 发边界 内土地 面积	城镇开 发边界 外土地 面积	小计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20 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 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20 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 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20 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 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20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20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汉江修复 和沿岸绿 廊项目 (一期)	455.9	258	0	258	197.8	关于 211 国道安康石梯至张滩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第二批实施
						关于 211 国道安康石梯至张滩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关于 211 国道安康石梯至张滩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 2009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的批复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征 地总面积 (亩)	项目未报批的土地面积(亩)			项目已 报批的 土地面 积 (亩)	项目占批次名称	备注
		城镇开 发边界 内土地 面积	城镇开 发边界 外土地 面积	小计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8 年度第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8 年度第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8 年度第十批次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 迁)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8 年度第十批次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 迁)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8 年度第十批次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 迁)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8 年度第十批次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 迁)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20 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20 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20 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 复	
汉江综合 整治项目 张滩集镇	215.3	71.2	114.2	185.4	30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8 年度第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按单独选址项目 进行土地报批。 第二批实施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8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 迁)的批复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征 地总面积 (亩)	项目未报批的土地面积(亩)			项目已 报批的 土地面 积 (亩)	项目占批次名称	备注
		城镇开 发边界 内土地 面积	城镇开 发边界 外土地 面积	小计			
段防护工 程防护一 区项目							
绿色低碳 城市运营 管理和数 据中心	19.63	0	0	0	19.63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8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迁)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四批次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迁)的批复	第二批实施
内涝防治 系统(泵 站)	0.28	5	0	5	0.23	关于 211 国道安康石梯至张滩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第二批实施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8 年度第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8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迁)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8 年度第十批次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迁)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20 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20 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5.88	18.03	0	18.03	17.85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第二批实施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征 地总面积 (亩)	项目未报批的土地面积(亩)			项目已 报批的 土地面 积 (亩)	项目占批次名称	备注
		城镇开 发边界 内土地 面积	城镇开 发边界 外土地 面积	小计			
社区生态 公园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六批次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 迁)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六批次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 迁)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六批次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 迁)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六批次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 迁)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五批次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 迁)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五批次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 迁)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9 年度第五批次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 迁)的批复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20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合计	1325.89	545.93	131.9	677.83	653.01		

数据来源：项目执行机构提供

项目根据项目目前的实施安排，项目用地审批时间表见表 9-2。

表 9-2 项目用地审批时间表

序号	事项	责任单位/批准单位	预计完成时间
1	土地预审及预选址意见书（环塔路、张滩集镇段防护工程防护一区子项目）	汉滨区自然资源局	批复可研前
2	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报告	汉滨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 月
3	征用土地预公告	汉滨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 日
4	截止日期	汉滨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 日
5	土地现状调查	汉滨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5 月
6	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汉滨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7	制定土地征收补偿方案	汉滨区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2024 年 6 月
8	土地方案公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汉滨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二、林地征占用手续

根据与汉滨区林业局的政策咨询，本项目涉及占用的林地均为村集体Ⅱ级林地及以下林地，可办理林地征占用相关手续¹²。本项目永久占用林地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审核审批权限执行，根据当前可研的项目范围，初步确定项目使用林地需上报至陕西省林业局进行审批，该审批无年度林地征占用指标限制。本项目办理林地手续时，项目办需向汉滨区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 （一）《使用林地申请表》及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票据；
- （二）用地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 （三）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如土地预审与预选址规划意见书、可研批复、农用地转用批复等；
- （四）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汉滨区林业局审核审批后，上报安康市林业局，安康市林业局完成审批后，报陕西省林业局进行最终审批。

¹² 《陕西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实施细则》中第五条第四款：“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及第六款：“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和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9.3 移民工程实施时间表

根据本项目活动建设征地实施进度拟定本项目移民总进度计划，其中第一批子项目计划在 2024 年实施，包括四个土建子项目，即安康关庙至黄洋河（环城干道东段）改建工程二标段、永安路、振兴路、城东体育公园；其余 10 个土建子项目作为第二批子项目计划 2025 年实施。具体实施时间可能会因项目整体进度有偏差而作适当调整。移民安置实施时间表详见表 9-3。

表 9-3 移民安置活动时间安排表

序号	移民任务	目标	负责单位	时间	备注
1	信息公开				
1.1	信息册	受影响村、受影响户	项目办	2024.6	
1.2	在亚投行网站上公布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亚投行、项目办	2023.11	
2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及预算				
2.1	批准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及预算（包括补偿标准、土地流转资金）		亚投行、汉滨区政府	2024.1	
3	土地报批（未报批的 672.88 亩土地）				
3.1	征收土地预公告	受影响村、受影响户	区自然资源局	2024.3	公布截止日期
3.2	土地现状调查	受影响村	项目办、区自然资源局	2024.4~2024.5	
3.3	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受影响村、受影响户	项目办、区自然资源局	2024.4~2024.5	
3.4	制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项目办，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等有关政府职能部门	2024.6	
3.5	发布征收补偿安置公告	受影响村、受影响户	区自然资源局	2024.6	30 天
3.5	听证会（如适用）	受影响村、受影响户	汉滨区政府	2024.6	
3.6	征地协议签署	受影响村	项目办、镇政府、村委会	2024.7	第一批子项目
3.7		受影响村	项目办、镇政府、村委会	2024.12	第二批子项目
3.8	申请征收土地		区自然资源局	2024.7	第一批子项目

序号	移民任务	目标	负责单位	时间	备注
				2024.10	第二批子项目
3.9	批准征收土地		省自然资源厅	2024.7~12	第一批子项目
				2024.12~2025.6	第二批子项目
4	项目使用林地的批准		省林草局、区林业局	2024.3~2024.7	
5	移民安置基线调查				
5.1	《移民影响及移民生产生活基底调查报告》提交给亚投行进行审阅	获得亚投行不反对意见	项目办、外部监测单位	2024.6~7	获得亚投行不反对意见后，方可开展实质性开展征地和拆迁活动
5	发布征收公告（已获得土地批复件的用地）				
5.1	征收土地預告	受影响村、受影响户	区自然资源局	2024.3	公布截止日期
5.2	发布征收公告	受影响村、受影响户	区自然资源局	2024.7	30天；第一批子项目
5.3		受影响村、受影响户	区自然资源局	2025.1~2025.5	30天；第二批子项目，可根据施工计划调整。
6	补偿协议（已获得土地批复件的用地）				
6.1	征地补偿协议	受影响村、受影响户	项目办、镇政府、村委会	2024.7	第一批子项目
		受影响村、受影响户	项目办、镇政府、村委会	2025.2~2025.6	第二批子项目，可根据施工计划调整
6.2	房屋征收协议	受影响村、受影响户	项目办、镇政府、村委会	2024.7	第一批子项目
		受影响村、受影响户	项目办、镇政府、村委会	2025.2~2025.6	第二批子项目，可根据施工计划调整
7.	土地流转				涉及土地流转的子项目均为第二批实施项目

序号	移民任务	目标	负责单位	时间	备注
7.1	流转土地详细测量	土地流转村/社区, 村民	项目办、镇政府、村委会	2024年12月之前	
7.2	发布土地流转公告	土地流转村/社区, 村民	项目办、镇政府、村委会	2025年1月	
7.3	协商基础上签订土地流转合同	土地流转村/社区, 村民	项目办、镇政府、村委会	2025年2月~2025年8月	
8	移民及土地流转能力建设				
8.1	培训项目办相关人员	社会与环境专员	项目办	2024.3	
8.2	培训乡镇相关人员	移民安置及土地流转实施人员	项目办	2024.4	
9	监测与评估				
9.1	委托外部监测单位		项目办	2024.2	
9.2	外部监测报告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第三方咨询单位	2024.6	移民安置基线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2027年6月	共5期年度监测报告
				2027.6~2028.6	共1期年度监测报告
9.3	移民完工报告	移民安置完成评价	第三方咨询单位	2028	
10	参与记录		各级移民及土地流转机构	持续实施	
11	抱怨记录		各级移民及土地流转机构	持续实施	
12	补偿、移民资金及土地流转资金流程				
a.	第一批实施的子项目				
12.a.1	- 到执行机构	安置及流转资金	区财政	2024.8	
12.a.2	- 到镇	安置及流转资金	执行机构	2024.9	
12.a.3	- 到村	安置及流转资金	镇政府	2024.10	
12.a.4	- 到村民	安置及流转资金	村委会	2024.11	
b.	第二批实施的子项目				
12.b.1	- 到执行机构	安置及流转资金	区财政	2025.3~7	
12.b.2	- 到镇	安置及流转资金	执行机构	2025.4~8	
12.b.3	- 到村	安置及流转资金	镇政府	2025.5~9	
12.b.4	- 到村民	安置及流转资金	村委会	2025.6~10	
13	开始土建工程				

序号	移民任务	目标	负责单位	时间	备注
13.1	第一批实施子项目	按时开工	项目办	2024.8	
13.2	第二批实施子项目	按时开工	项目办	2025.5	

10 监测与评估

为了确保移民安置行动计划顺利实施，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本项目按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移民政策的要求，将对征地拆迁和安置活动的实施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

根据亚投行政策的要求，项目办将聘请有资质的、独立的且有丰富亚投行项目经验的移民机构作为移民独立监测机构。

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定期对移民安置的实施活动进行跟踪监测评价，对移民安置的进度、质量、资金进行监测，并提出咨询意见，并向项目办提交监测评估报告。

10.1 外部监测的范围

外部监测范围包括：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涵盖的本项目活动的建设工程。

10.2 外部监测的内容及方法

(1) 定期监测评估

外部监测机构在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实施期间，对项目移民安置进行每年两次的定期跟踪监测，通过现场观察、样本户跟踪调查及对移民的随机访谈，监测下列活动：

- 土地征收及移民实施进度；
- 补偿金的支付及其数额；
- 补偿款的分配使用；
- 生计恢复和生活水平变化；
- 房屋补偿与搬迁安置措施；
- 培训；
- 损失财产的补偿；
- 上述活动的时间表(任何时间能应用的)；
- 移民安置的组织机构及效率；
- 抱怨申诉处理及效果。

(2) 公众协商

外部监测机构将参加项目移民安置实施期间举行的公众协商会议。通过参与这些协商会议，外部监测机构评价公众参与的效果。

(3)抱怨问题

外部监测机构定期访问项目影响村，并深入到接受抱怨的乡镇府和执行机构询问抱怨问题处理情况。同时，也将会见有抱怨的移民，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以便使移民安置实施过程更加有效。

10.3 外部监测报告

监测评估机构将每半年向亚投行及项目办提交监测报告及评估报告，报告提交安排详见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移民监测与评估日程表

序号	报告	报告期	日期
1	移民安置基线调查报告	\	2024 年 5 月~6 月
2	第一期半年度监测报告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 月
3	第二期半年度监测报告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	2025 年 7 月
4	第三期半年度监测报告	2025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 月
5	第四期半年度监测报告	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	2026 年 7 月
7	第五期半年度监测报告	2026 年 7 月~2026 年 12 月	2026 年 7 月
8	第六期半年度监测报告	2027 年 1 月~2027 年 6 月	2027 年 7 月
9	第七期年度监测报告	2027 年 7 月~2028 年 6 月	2028 年 7 月
10	移民实施完工报告		2028 年

10.4 移民实施完工报告

当项目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完成后，外部监测机构将开展移民成果及绩效评估，准备移民实施完工报告。移民实施完工报告将提交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附件

附件 1 土地流转框架

1 概况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支持的安康城东新区绿色低碳环境可持续发展示范项目，由安康市汉滨区政府负责项目管理（通过项目管理办公室），由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计划于 2024 年 2 月提交亚投行执董会审批。该项目包含 5 个板块 17 个子项，主要包括低影响和韧性道路工程、绿色建筑、韧性城市建设、防洪工程、环境治理与生态公园、以及生态绿廊等。

本项目下汉江修复和沿岸绿廊项目（一期）部分用地、黄洋河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用地拟采取土地流转方式，总土地流转面积 3053.3 亩，其中耕地 1462.7 亩（含基本农田 813.04 亩），林地 1520.7 亩，集体建设用地 69.9 亩，预计涉及影响 3 个镇/街办 8 个行政村/社区的 1430 户，5233 人。

本项目拟采用土地流转的方式租用这些农田，在不改变基本农田用途及性质的前提下，对这些区域内的农田进行提升改造，然后通过委托农业合作社或者农业企业统一组织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有机农业试点和示范，降低农药和非有机化肥使用以及洪涝影响；在此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耕地包含的相关法规和政策，不改变耕地的原有用途，不影响粮食生产，不影响农户收入。土地流转的协商过程，将遵循自愿、有偿和公平原则，不强制要求农户参与流转；未能达成流转协议的农户，仍有权继续自主耕种经营原有耕地；协商失败将不会导致土地征收或者限制土地资源的利用。

2 法律框架和政策

2.1 土地使用权流转基本原则

对于本项目下汉江修复和沿岸绿廊项目（一期）部分用地、黄洋河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用地，将通过平等和自愿协商的方式，向农户支付相应的土地租金。根据法律或合同规定，土地转让期满后，将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有权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的约定终止土地流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转让给新增子项建设单位的土地需要恢复原状。为了使土地使用权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适用法律法规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关于自愿土地使用的良好实践，在顾问的协助下，执行机构在项目准备期间编制了本土地使用权流转框架。

本土地使用权流转框架旨在帮助项目办和执行机构实施、监测和报告土地使用权流转活动，并满足亚投行政策和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土地流转框架的指导原则如下：

(1)平等、自愿、法律程序和公平补偿。平等是指双方拥有平等的法律地位。自愿是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对双方而言必须完全自愿进行，一方不得强迫另一方进行或接受转让。法律程序是指土地使用权转让必须按照法律协议中规定的法律程序进行。公平补偿是指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应当按商定的市场价格进行补偿；

(2)被转让土地的所有权和农业用地性质不变。土地使用权转让仅转让使用权而不转让所有权，因此被转让土地的所有权保持不变。但被转让土地的未来使用者不得改变土地的农用性质，即不得将被转让土地改为非农业用途；

(3)政府指导和管理。由汉滨区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管理农村土地的合法转让；

(4)通过抱怨申诉机制解决冲突。项目办的申诉补偿机制应用于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申诉和冲突。

(5)所有土地流转协商都将遵循本框架中规定的措施和程序，协商失败不会导致土地征用或任何关于土地使用的限制。外部监测机构将记录土地流转过过程的协商和影响。

2.2 法律框架

所有土地流转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以及安康市、汉滨区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不涉及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中定义的非自愿征地和受影响人安置。主要适用法律和政策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集体所有制保持不变；农业用地性质保持不变（不得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以建造永久性建筑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安康市、汉滨区政府颁布的相关法规；

- 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间符合规定；
- 转让双方通过协商订立协议；
- 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土地使用权转让；
- 主管机关依法批准标准合同；
- 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正式登记和文件编制；

- 乡镇政府根据需要批准合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以及安康市、汉滨区政府颁布的相关实施办法——采用自下而上的抱怨申诉机制（GRM）对争议进行调解和仲裁；

(4) 关于自愿性土地使用的亚投行等国际金融组织要求 / 良好实践，包括有意义的磋商；协商确定的协议；抱怨申诉机制的建立和运行；记录保存；以及外部监测。

另外，本项目也将采用项目区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的优良规范，包括：

- 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间；
- 协商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或土地租金费率）；
-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批准。

2.3 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实施程序

(1) 信息的披露。项目办/项目执行机构应与街镇政府一起发布项目建设内容、施工计划、进度、土地流转需求和政策、拟建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意向反馈机制。以上信息将通过互联网、公示栏和电子显示屏在项目建设区及时发布。

(2) 收集土地流转意向。项目办/项目执行机构应与街镇政府一起收集项目区域内农民转让土地的意愿。愿意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农民需要向村委会提供有关待出让土地的详细信息，如位置、面积、用途和参考价格。然后，村委会将向乡镇农业部门和项目办报告。农民也可以将土地委托给其他承租人或者中介机构流转，并出具转让委托书，载明委托事项、授权内容、有效期限等，并由授权人签字。

(3) 土地使用权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协商。乡镇农业部门根据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安排双方协商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条款和价格。

(4) 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双方对转让条款和价格协商一致，乡镇农业部门应提供标准合同样板，交由双方签字。

(5) 对土地流转合同的验证。必要时，需由乡镇农业部门审定并认可合同。

(6) 土地使用权转让登记。乡镇农业站应及时、准确地登记土地使用权转让信息，并向汉滨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7) 存档。汉滨区农业农村局整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有关文件和资料。这些文件应存放在农业部门，方便项目办与执行机构获取资料。

(8) 协商失败不会导致土地征用或对土地使用的任何限制。外部监测机构

将记录协商的全过程。

(9) 监督合同的执行。双方积极履行合同，乡镇农业部门监督合同执行。在有争议的情况下，乡镇农业部门应及时向区级农业部门报告，区级农业部门要及时通知项目办，寻求妥善解决办法。

(10) 退出机制。a.土地使用权转让人在流转合同到期，不愿续订的村民或转让人经过协商后可退出合同，且不会导致土地征用或对土地使用的任何限制;b.土地使用权转让人在流转合同未到期，提出退出合同，应按照剩余土地流转期限向受让人退还对应的土地流转费用，退出后不会导致土地征用或对土地使用的任何限制。

2.4 土地流转租金标准

详见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4.8 节：土地租用参考标准为 1000 元/亩/年，实际租用费用标准将根据租用前项目办与受影响村协商后的价格为准。

2.5 扶助措施

土地流转仅是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土地所有权将不会发生变化。土地流转的租金将在自愿的基础上和农户进行协商，并且可以弥补土地流转的损失，参与土地流转的农户生计不会受到收入方面的负面影响。

考虑到土地流转后农户生计方式有所变化，项目执行机构将为土地流转家庭提供扶持和帮助。主要措施将包括：1) 货币补偿；2) 基于自愿原则，项目将雇佣有意愿的受影响人按项目要求的标准继续从事农业劳动；3) 对受影响家庭优先提供培训及就业的机会。

3 组织机构

3.1 机构设置

实施土地流转的相关机构与移民安置的组织机构相同，主要包括：

- 领导机构：安康市人民政府
- 执行机构：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
- 实施机构：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 汉滨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 相关乡镇政府
- 村（居）委会

- 社会外部监测机构

3.2 机构职责

- **领导机构**

安康市人民政府作为项目领导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决策管理、外部沟通、内部协调机构。

- **执行机构**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作为项目执行机构，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资金筹措。具体包括前期工作、项目实施管理等，决策本项目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审定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批准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等。

- **实施机构**

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执行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包括：

- (1) 具体组织、负责亚投行贷款以及申请，协调土地流转框架的执行，监督和检查项目土地流转费用的支付情况；
- (2) 负责各级项目办及执行机构人员培训及能力建设；
- (3) 负责土地流转实施进行的检查与指导；
- (4) 负责项目准备期间咨询公司与其他机构的协调工作；
- (5) 协调项目土地流转活动的实施进度；
- (6) 协调土地流转活动相关机构的工作；
- (7) 负责处理土地流转过程中的抱怨与申诉；
- (8) 负责配合移民安置外部监测机构的工作；
- (9) 负责本项目土地流转活动档案的管理。

- **区农业农村局**

- (1) 负责土地流转相关事项的审查；
- (2) 指导土地流转协议的制定；
- (3) 负责土地流转协议的备案。

- **区妇联**

- (1) 负责受理女性在土地流转过程中的申诉抱怨。

- **土地流转管理办公室（征迁办）**

- (1) 鉴别和确认土地流转面积和地面附着物的数量；
 - (2) 协助制定并执行本土地流转框架；
 - (3) 为实操培训土地流转工作人员；
 - (4) 组织公众咨询并沟通土地流转政策；
 - (5) 指挥、协调和监督土地流转活动及其进程；
 - (6) 按照协议支出土地流转费用并处理受影响人的申诉抱怨；
 - (7) 协助并监督受影响人就业措施的落实；
 - (8) 向项目办、执行机构报告土地流转进展。

- **新城街道办、张滩镇、石梯镇政府**

- (1) 参与实物量的调查；
 - (2) 组织公众参与，宣传土地流转政策
 - (3) 参与土地流转协议的协商；
 - (4) 参与实施、检查、监测和记录本镇/街办范围内所有的土地流转活动；
 - (5) 登记已流转土地的范围、面积等情况；
 - (4) 监督土地流转的实施及受影响村集体土地流转金的分配；
 - (5) 受理土地流转过程中的抱怨与申诉；

- **村（居）委员会**

- (1) 参与社会经济及实物量的调查；
 - (2) 组织公众参与，宣传土地流转政策
 - (3) 参与土地流转协议的协商；
 - (4) 监督受影响村集体土地流转金的发放；
 - (5) 参与处理土地流转过程中相关抱怨与申诉。

• 社会外部监测机构

除进行移民安置外部监测外，作为独立的监测评估机构，观察项目执行土地流转框架的各个方面，对土地流转工作的实施效果以及受影响人的社会适应性进行监测评估，并通过项目办公室或执行机构向亚投行提供土地流转监测评估报告，将包含在移民安置外部监测报告中。

3.2 人员配置

为使项目涉及的土地流转工作顺利进行，项目安排征迁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土地流转。同时，各级相关机构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形成上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项目涉及的各级土地流转机构人员配备见表 1。

表1 项目土地流转机构人员配备表

移民安置机构	总数	工作人员身份	工作和运转的日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	1 人	公务员	2023 年 11 月至土地流转工作结束
汉滨区人民政府	1 人	公务员	2023 年 11 月至土地流转工作结束
项目执行机构	1 人	公务员/干部	2023 年 11 月至移民安置/土地流转监测评估工作完成
区农业农村局	1 人	公务员	2023 年 11 月至移民安置/土地流转监测评估工作完成
区妇联	1 人	干部	2023 年 11 月至移民安置/土地流转监测评估工作完成
土地流转/征迁办公室	3 人	干部	2023 年 11 月至移民安置/土地流转监测评估工作完成
涉及街镇政府	1~2 人	干部	2023 年 11 月至移民安置/土地流转监测评估工作完成
受影响村/社区	每村 1~2 人	干部	2023 年 11 月至移民安置/土地流转监测评估工作完成

各级土地流转机构联系机构联系方式和地址如下：

1 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路天宝康郡 2 号楼一单元，办公室电话：0915-2080531

2 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 50 号，办公室电话：0915-3212622

3 张滩镇政府

地址：汉滨区张滩镇张滩社区三组，电话：0915-3819329

4 石梯镇政府

地址：汉滨区石梯镇双村村五组，电话：0915-3830003

5 新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汉滨区西井街1号，电话：0915-3212256

3.3 设施配置

本项目的各级土地流转机构均可利用现有资源，已经配备了基本的办公设备、交通设备和通讯设备，包括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传真机、交通工具等设备资源。

3.4 机构培训计划

为了土地流转工作的顺利开展，必须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该培训计划由汉滨区项目办及执行机构统一组织。

建立各级移民机构的人员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体系。培训工作拟采取专家讲座、各单位设立培训班、前往其它移民项目进行参观学习以及技术与管理人员现场培训等多种形式。培训计划详见表5-3。

培训内容包括：

- 亚投行或其他多边机构自愿土地使用的保障政策和良好做法
- 亚投行政策及中国政策的差异性
- 土地流转实施管理
- 土地流转实施过程中注意的主要问题
- 土地流转外部监测评估

表3 土地流转机构业务培训计划表

序号	负责培训机构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培训计划时间	培训费用及来源
1	外部监测机构	亚投行移民安置政策及国家征地拆迁和土地流转政策的最新变化	项目征迁办工作人员	2024年1月	项目培训经费 预算10万元
2	移民安置办公室	亚投行贷款项目土地流转工作程序、政策	街镇征迁办、村委会	2024年1月	
3	项目移民实施执行机构	土地使用与土地流转政策与实务	街镇征迁办、村委会	2024年2月	

4 公众参与及抱怨申诉

4.1 公众咨询和参与

依据国家、安康市及汉滨区有关政策和法规，为维护受影响人的合法权益，减少不满和争议，制定好项目土地流转的有关政策，以实现土地使用目标，本项目在土地流转政策制定、框架编制/更新和实施阶段，都将十分重视公众参与和咨询，广泛听取公众的意见。

项目准备期间，社评单位在相关村开展了相关土地流转影响村的公众参与和咨询，各村均初步同意流转土地用于本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见移民计划第2.2.4节。

4.2 实施期间的公众参与和咨询计划

随着工程准备和实施工作的不断推进，项目执行机构还将开展进一步的公众参与和咨询。公众参与和咨询安排详见下表。

表4 公众参与和咨询计划

目的	方式	时间	单位	参与者	议题
土地流转信息册发放	社区公告栏及社区村民会议	2024年11月之前	项目办、移民安置办、受影响村组和社区	所有受影响人	公告土地流转框架
土地流转工作公告	社区公告栏及社区村民会议	2025年1月	项目办、征迁办、受影响的3个街镇政府，8个村/社区	所有受影响人	公告土地流转区域、补偿标准和权利及生计援助措施等
实物量复核	实地调查	2025年2月~8月	项目办、移民安置办、受影响8个村/社区	所有受影响人	查漏补缺，确认最终的影响量起草土地流转合同
确定生计援助措施及其实施	村民会议（多次）	实施前	项目办、征迁办、受影响的3个街镇政府，8个村/社区	所有受影响人	讨论最终的生计援助方案
培训计划	村民会议	2025年6月~2027年6月	项目办、征迁办、受影响的3个街镇政府，8个村/社区	所有受影响人	讨论培训需求

目的	方式	时间	单位	参与者	议题
监测	社区居民参与会议	2024年12月-2028年7月	项目办、征迁办、受影响的3个街镇政府，8个村/社区	所有受影响人	1) 土地流转进度和影响； 2) 土地租金支付； 3) 信息公开； 4) 生计援助。

4.3 申诉机制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中已经制定了详细的申诉处理机制，本土地流转框架也适用，包括基本的抱怨申诉处理程序、处理原则、答复方式等。具体见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第 7.2 节。

5. 费用预算

项目土地流转费用已包含在移民安置费用总预算中，土地流转费用按照十年租金计算（每年 1000 元/亩），总费用为 30533000 元。具体见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第 8.1 节和 8.2 节。

6. 实施计划

土地流转的实施计划已包含在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第 9.3 节表 9-3 中，包括土地测量、协议签署、租金支付等。

7. 监测评估

项目办或项目执行机构将聘用有资历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移民安置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土地流转实施情况也将纳入该外部监测报告中，报告提交时间节点、监测原则等具体情况见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第 10 章中的描述。

外部监测机构在土地流转实施期间，对项目土地流转实施情况进行每年两次的定期跟踪监测，通过现场观察、样本户跟踪调查及对土地流转村及村民的随机访谈，监测下列活动：

- 土地流转实施进度；
- 租金的支付及其数额；
- 生计恢复和生活水平变化；

- 培训；
- 地面附属物的补偿；
- 上述活动的时间表(任何时间能应用的)；
- 土地流转的组织机构及效率；
- 抱怨申诉处理及效果。

附件：8个村/社区的土地流转意向函

关于亚投行贷款安康城东新区绿色低碳环境可持续发展示范项目拟流转土地的意向函

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因亚投行贷款安康城东新区绿色低碳环境可持续发展示范项目拟流转我村/社区黄洋河区域土地，我村/社区特此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商议该事项。经过村民代表会议商议，我村/社区初步同意你单位流转我村/社区土地用于该项目，且流转后按照该项目管理要求配合实施相关建设活动。同时，相关的土地流转流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村民代表签字：杨成保 杨成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女性代表签字：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2023年8月3日

关于亚投行贷款安康城东新区绿色低碳环境可持续发展示范项目拟流转土地的意向函

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因亚投行贷款安康城东新区绿色低碳环境可持续发展示范项目拟流转我村/社区黄洋河区域土地，我村/社区特此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商议该事项。经过村民代表会议商议，我村/社区初步同意你单位流转我村/社区土地用于该项目，且流转后按照该项目管理要求配合实施相关建设活动。同时，相关的土地流转流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村民代表签字：杨成保 杨成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女性代表签字：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2023年8月3日

关于亚投行贷款安康城东新区绿色低碳环境可持续发展示范项目拟流转土地的意向函

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因亚投行贷款安康城东新区绿色低碳环境可持续发展示范项目拟流转我村/社区黄洋河区域土地，我村/社区特此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商议该事项。经过村民代表会议商议，我村/社区初步同意你单位流转我村/社区土地用于该项目，且流转后按照该项目管理要求配合实施相关建设活动。同时，相关的土地流转流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村民代表签字：杨成保 杨成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女性代表签字：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2023年8月3日

关于亚投行贷款安康城东新区绿色低碳环境可持续发展示范项目拟流转土地的意向函

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因亚投行贷款安康城东新区绿色低碳环境可持续发展示范项目拟流转我村/社区黄洋河区域土地，我村/社区特此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商议该事项。经过村民代表会议商议，我村/社区初步同意你单位流转我村/社区土地用于该项目，且流转后按照该项目管理要求配合实施相关建设活动。同时，相关的土地流转流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村民代表签字：杨成保 杨成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女性代表签字：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杨成


2023年8月3日

关于亚投行贷款安康城东区绿色低碳环境可持续发展示范项目拟流转土地的意向函

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城东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因亚投行贷款安康城东区绿色低碳环境可持续发展示范项目拟流转我村/社区黄洋河区域土地，我村/社区特此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议该事项。经过村民代表会议议，我村/社区初步同意你单位流转我村/社区土地用于该项目，且流转后按照该项目管理要求配合实施相关建设活动。同时，相关的土地流转流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村民代表签字：张红丽 张会友 张会胜
张明辉 张运武 张波 张涛 刘春雷 张朝
杨成魁 张运丙 张

女性代表签字：张红丽 陈娟 李琦 袁A



关于亚投行贷款安康城东区绿色低碳环境可持续发展示范项目
拟流转土地的意向函

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城东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因亚投行贷款安康城东区绿色低碳环境可持续发展示范项目拟流转我村/社区黄洋河区域土地，我村/社区特此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议该事项。经过村民代表会议议，我村/社区初步同意你单位流转我村/社区土地用于该项目，且流转后按照该项目管理要求配合实施相关建设活动。同时，相关的土地流转流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村民代表签字：余明辉 陈建 成佳 张朝林

女性代表签字：张 吴运菊 张会友 陈运亮
王培培



关于亚投行贷款安康城东区绿色低碳环境可持续发展示范项目拟流转土地的意向函

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城东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因亚投行贷款安康城东区绿色低碳环境可持续发展示范项目拟流转我村/社区黄洋河区域土地，我村/社区特此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议该事项。经过村民代表会议议，我村/社区初步同意你单位流转我村/社区土地用于该项目，且流转后按照该项目管理要求配合实施相关建设活动。同时，相关的土地流转流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村民代表签字：张峰 张会斌 李又安 任义张
张会斌 张力 张峰 张林 马强

女性代表签字：张红丽 余小兰 张子 陈振秀
张凤勤



关于亚投行贷款安康城东区绿色低碳环境可持续发展示范项目
拟流转土地的意向函

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城东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因亚投行贷款安康城东区绿色低碳环境可持续发展示范项目拟流转我村/社区黄洋河区域土地，我村/社区特此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议该事项。经过村民代表会议议，我村/社区初步同意你单位流转我村/社区土地用于该项目，且流转后按照该项目管理要求配合实施相关建设活动。同时，相关的土地流转流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村民代表签字：张朝林 李大军 杨伟 寇青龙

李明全 张长兴 杨善文

女性代表签字：赵瑞安 张德能



2023年8月20日

附件 2 中国有关土地征收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摘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四十七条 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保证足额到位，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方可申请征收土地。

第四十八条 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制定区片综合地价应当综合考虑土地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产值、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

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对其中的农村村民住宅，应当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农村村民居住的权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四十九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公布，接受监督。禁止侵占、挪用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的.....

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的除外。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国有土地租赁；（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第二十六条 需要征收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认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征收土地预公告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征收土地预公告应当采用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土地现状调查应当查明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有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评估结果是申请征收土地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应当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听证。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听证会等情况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示范文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对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完成本条例规定的征地前期工作后，方可提出征收土地申请，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应当对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为了公共利益确需征收土地的情形以及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进行审查。

第三十一条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并制定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分配办法。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归其所有权人所有。

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单独列支。

申请征收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等，并保证足额到位，专款专用。有关费用未足额到位的，不得批准征收土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19修订)**

第二十一条 为了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征用林地、林木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或者编制项目建议书时，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批准机关的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预申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对建设用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向建设用地单位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第二十九条 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标准补偿。征用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征用土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按下列标准补偿：

（一）农用地土地补偿费为被征用土地所在县（市、区）中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被征用土地所在县（市、区）中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一至四倍；

（二）已利用的其他土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所在县（市、区）中等耕地安置补助费的百分之30%至60%计付；

（三）青苗补偿费按被毁青苗的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40%至90%补偿，房屋和其他地上附着物，根据用途、结构、使用年限等因素确定类别、等级和补偿单位价，由设区的市（地区）人民政府规定具体计价标准。

附件 3 项目区最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政策（汉政发〔2021〕3号文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Hanbin District Government.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government logo, name, and URL (HTTP://WWW.HANBIN.GOV.CN).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the text '请输入关键字' and a '搜索' button.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options like '网站首页', '走进汉滨', '新闻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公众互动', and '站群'.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ublic information notice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

索引号:	hbqzfqzfb/2021-0015	公开责任部门:	
公开日期:	2021-02-04 14:12	发布文号:	汉政发〔2021〕3号
公开目录:		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The notice title is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The document number is '汉政发〔2021〕3号'. The notice content is as follows: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全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加强和改进我区征地服务与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区政府组织开展了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相关数据成果已经省政府同意，现按照省、市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要求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本次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自2020年12月31日起实施，原实施全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及区片综合地价同时废止。

附件：汉滨区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及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表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8日

附件

汉滨区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及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表

单位：元/亩

区片编号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区片范围描述
	耕地	种植园 用地	林地	草地			
6109020 01	65000	48750	15500	13000	9700	3:7	<p>老城办：西大街社区、培新街社区、兴安路社区、大北街社区、五星街社区、东关社区、鼓楼社区、兴安社区、西关社区；新城办：水电总厂社区、北门社区、文昌社区、枣园社区、朝阳社区、新铺社区、南门社区、育才社区、香溪社区、静宁社区、双堤社区、教场社区、安火路社区、米园社区、印染厂社区、高井社区、金川社区、西坝社区、屈家河村、枣园村、木竹桥村、白庙村、油坊村、心石村、香溪洞风景区、程东村；江北办：长征村、中渡村、张岭村、寇家沟村、晏台村；建民办：四档村、宋家营村、长铺村、中心村、余家窑村、月河新村、长岭村、长春村、黄沟社区、张湾村、新胜村、忠诚村、红莲村、七里沟社区、任家坝村、陈家山村；古河镇：马坡岭社区、古河坝社区；关庙镇：新红村、东沟村、金星村、相树村、捍卫村、吴台村、周台社区；恒口镇：和平社区、新兴村、民主村；张滩镇：后堰村、王湾村、双井村、莫安村、张滩社区；</p>
6109020 02	62870	47150	15000	12500	9400	3:7	<p>恒口镇：三条岭村、金玉村、高俭村、集中村、雷河社区、陈家营村、邹家沟村、金坑村、越南村、西店村、涧沟村、窑沟村、梁沟村、永丰社区、杨家营村、柳林村、李家坝村、曾家湾村、庆丰村、新街村、恒河村、小档村、安民村、云峰村、付家营村、东坝社区、安乐社区、余岭村、袁庄村、月坝村、联红村、五星村、月河村(高速路以北)、唐湾村(高速路以北)、东风村(高速路以北)、三合村(高速路以北)、高堰村(高速路以北)、民七村、黄营村、三村村、鲁家村、龙泉村、高楼村、王家台村、双桥村、东红社区、双兴社区、同新村、杨庄社区、江沟社区、五档村、枫树村(山坡角以北)、光荣村(山坡角以北)、长胜村(山坡角以北)；古河镇：三河村、高水社区；建民办：八树梁村、新强村、罗家梁村、花园沟村、上游村、新联村、徐家沟村、西山村、青春村、庙岭村、莲花村、联合村、汪槽村、头档村、韦家坡村、友谊村、罗家营村、二档村、冯台村、曹沟村、汪台村、汪台二村、张沟村、长沟村、联盟村、五一村；江北办：水田沟村、朱家湾村、新义村、李家嘴村、刘家沟村、青</p>

							<p>峰村、双泉村；石梯镇：双联村、大石村、杨寇村、九条沟村、双村村；五里镇：水泥湾村、柿树砭村、爱国村、朱家湾村、洪家沟村、龙潭村、余河洞社区、刘营村、陈家营村、团结村、丁家营村、李湾村、张营村、民兴村、西桥村、龙头村、民力村、营盘村、江店村、王台社区、五里社区、毛湾村、朝阳社区、郭家湾村；新城办：大树岭村、九里村；张滩镇：兰沟村、立石村、汪岭社区、余湾社区、邹坡村、田湾社区；县河镇：县河社区、姚河村、红霞社区、牛岭社区、巩固村、红升社区、毛坝村、凡庙村、枫树村；关庙镇：小李村、徐岭村、黄岭村、文化村、勇胜村、包湾村、皂树村、张山村、曾岭村、汪湾村、汪堰村。</p>
--	--	--	--	--	--	--	---

陕西省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陕政土批〔2019〕387号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8 年度第七批次 集体土地征收（陕南移民搬迁）的批复

安康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安康市汉滨区 2018 年度第七批次陕南移民搬迁征收集体土地（移民搬迁安置）的请示》（安国土资字〔2018〕457 号）已经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30 日研究同意。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8 年度第九批报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的复函》（陕政办函〔2018〕358 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安康市汉滨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张滩镇立石村、王湾村、双井村、后堰村、张滩社区等有关村组 43.9749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二、同意将上述征收为国有的 43.9749 公顷土地用于城镇建设。由安康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城市、

村镇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和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土地管理全面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意见》（陕办发[2014]10号）第三、四、五条的要求，严格按照用地标准和节约集约规定依法供地，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并加强土地批后监管，将相关情况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及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三、有关征收土地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你局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

四、当地人民政府要及时足额兑现征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完善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要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印发

附件 5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准备中的公众参与记录

受影响村公众参与现场	
 <p>09:37 2023-03-24 星期五 阴 7°C 安康市·汉滨区中医院 经纬度: 32.707422°N, 109.078772°E 备注: 亚投行汉滨项目</p>	 <p>11:39 2023-03-23 星期四 多云 10°C 安康市·奠安新村村民委员会 备注: 亚投行汉滨项目</p>
<p>在立石村开展公众咨询会议及问卷调查，了解村情、征地情况、以及对项目的意见建议。</p>	<p>在奠安村开展公众咨询会议及问卷调查，了解村情、征地情况、以及对项目的意见建议。</p>
	
<p>在邹坡村开展公众咨询会议及问卷调查，了解村情、征地情况、以及对项目的意见建议。</p>	<p>在兰沟村开展公众咨询会议及问卷调查，了解村情、征地情况、以及对项目的意见建议。</p>
	 <p>15:01 2023-03-24 星期五 多云 10°C 安康市·石梯汉江大桥 经纬度: 32.757398°N, 109.110874°E 备注: 亚投行汉滨项目</p>
<p>在双井村入户访谈及问卷调查，了解家庭生活情况、征地情况，及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p>	<p>石梯镇双村村村民访谈及问卷调查，了解村民家庭生活情况，及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p>
 <p>11:05 2023-03-23 星期四 多云 10°C 安康市·211国道 备注: 亚投行汉滨项目</p>	 <p>17:35 2023-03-22 星期三 小雨 15°C 安康市·张青路 备注: 亚投行汉滨项目</p>

在王湾村入户访谈及问卷调查，了解家庭生活情况、征地情况，及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10:06 | 2023-06-28
星期三 中雨 26°C

安康市·莫安新村村民委员会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在后堰村入户访谈及问卷调查，了解家庭生活情况、征地情况，及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09:36 | 2023-06-27
星期二 阴 27°C

安康市·王湾村村委会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在莫安村进行访谈及走访，了解脆弱群体家庭情况、征地情况。



10:40 | 2023-06-27
星期二 阴 29°C

安康市·张滩新希望幼儿园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在王湾村进行访谈及走访，了解商户家庭情况、征地情况。



10:45 | 2023-06-27
星期二 阴 29°C

安康市·张滩新希望幼儿园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了解幼儿园经营情况、征地情况，及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11:20 | 2023-06-27
星期二 阴 30°C

安康市·207省道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在张滩社区入户访谈及问卷调查，了解家庭生活情况、征地情况，及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在双井村进行访谈及走访，了解商户家庭情况、征地情况。

在兰沟村开展公众咨询会议，了解脆弱群体情况、征地情况、以及对项目的意见建议。



在九条沟村进行访谈，了解村土地范围、村情、以及意见建议。



在大树岭村进行座谈，了解村情、土地流转意愿。